



神思

教友年

第
87
期

主題
教友年



神恩

第
87
期

SPIRIT
A Review for Theology and Spirituality
Issue No. 87 NOVEMBER 2010

神思

第八十七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神思編輯委員會

嘉理陵神父，吳智勳神父，韓大輝神父，蔡惠民神父，
黃國華神父，黃鳳儀修女，鄭麗娟修女，蘇貝蒂女士。

封面

梁鼎章先生/ 梁仙靈女士

「神思」釋義

劉彥和《文心雕龍》神思篇云：

「形在江海之上，心存魏闕之下，神之謂也。文之思也，其神遠矣。」

原意是指寫作時超越時間和空間的靈感，
我們引申為來自聖神的靈感和神學思想。

下期主題預告

「利瑪竇研討會」

目錄

前言	編者	v
《教友傳教法令》	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	1
重讀《平信徒》勸諭： 反思平信徒的召叫、共融 和使命	張嘉碧	21
從天主聖三看教友職務	楊玉蓮	43
梵二後的教友職務： 扎根教會，建設天國	徐錦堯	53
教友職務經驗	潘國忠	63
婚姻保育	陳志常	77
監獄福傳	謝明輝	87
神父眼中的教友職務	劉德光	97
牧民路上	雷詠恩	104

作者簡介

- 張嘉碧 香港教友，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幹事，從事社工。
- 楊玉蓮 香港教友，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牧職神學。
- 徐錦堯 香港教區神父，公教教研中心總幹事，於香港及國內從事培訓工作。
- 潘國忠 香港教友，畢業於香港大學及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宗教學部，教區禮儀委員會委員，堂區慕道班導師，亦為工程師。
- 陳志常 香港教友，畢業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宗教學部，教區婚姻與家庭牧民委員會主席。
- 謝明輝 香港教區執事，畢業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宗教學部，從事監獄牧民工作。
- 劉德光 香港教區神父，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指導司鐸，亦為堂區主任司鐸。
- 雷詠恩 香港教友，畢業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宗教學部，從事青年牧民工作。

前言

香港教區把 2011 年定為「教友年」，我們就以此作為本期《神思》的主題，請不同作者反思教友的職務。

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的文章首先介紹梵二文獻《教友傳教法令》寫成的背景，然後簡介該法令 6 章 33 節的內容，再取其中五個主題，即召叫、靈修、神恩、自由和友愛，加以發揮。最後，文章從香港地方教會的現況作出反省及前瞻。

張嘉碧女士一文敘述《平信徒》勸諭產生的背景，介紹該勸諭的結構和內容，繼而反思平信徒的召叫、共融和使命。作者認為重讀此勸諭，可喚醒教友在生活中作見證，以及建設天國的使命。平信徒需終身學習及接受培育，好能在教會和世界內分享基督司祭、先知和君王的職務。

楊玉蓮小姐的文章先解釋教友與職務之間的關係。職務是由內至外所推動的服務，並與天主聖三有密切的關係。文章以三種特質去看這關係，即關係性（relational）、教會性（ecclesial）和司祭性（priestly）。教友職務的特色是要轉化世界，活出基督的逾越和喜樂，在聖神內生活、並光榮在天之父。

徐錦堯神父一文指出天主教福傳發展緩慢，比不上基督教或傳統宗教。其困境來自信仰的內容偏頗，缺乏全面宏觀的視野；其次是教友的質素和活力有問題，可能由於教會太強調普世性、正統性和聖統制，使平信徒

過份依賴，無法引發他們的活力。文章呼籲要全面發展基基團，建立以本地化、自發性、創新性和以平信徒為主的信仰團體。

潘國忠先生的文章從作者本人的信仰生活和職務經驗出發，確認出自己信仰生活中不同的轉捩點，並歸納出教友職務不同的類型，最後提出他個人在教友職務的反思和意見。有些意見非常珍貴，如支持教區增設受薪平信徒職務，與神職及修道人士充份合作，自發成立一些平信徒組織，以傳揚福音和培育信仰為目標，補足教區正規組織未能提供的服務等。

陳志常先生以伉儷同行協進會的角度撰文，討論婚姻保育的重要。保育婚姻常遇到的困難能來自夫婦有不同的家庭規條，彼此帶著不同的童年創傷，加上性格差異，生命節奏快慢不同等。作者相信個人靈性培育是良好婚姻關係的基石，讓創傷的歷史蛻變成婚姻生活的正能量，使家庭成為供應愛、學習愛、傳揚愛的地方。

謝明輝執事的文章從福音中耶穌的話「我在監裡，你們來探望我」說起，這話演繹成為今日的「監獄福傳」。在香港，最初是由監獄司鐸（prison chaplain）的牧靈職務開始，逐步演變成有組織的教友監獄福傳。監獄福傳者要以深化的福音裝備自己，才能稱心地奉獻自己的服務，讓聖神藉他們的服務影響囚友的生命。

劉德光神父一文指出梵二明確要求教友實踐司祭、先知、君王的職務，作者就以神父的立場，說明教友要履行這三重職務，必須先深化自己的信仰，加強對教會的認識，體驗到教區大家庭的精神，凝聚教友參與建設教會的工作。

雷詠恩小姐的文章敘述她如何從商業轉到青年牧民工作，並在這工作中，實踐了司祭、先知、君王的三重職務。作者繼而分享了一些在學校中的深刻牧民經驗，這些經驗不但給予她很大的安慰，更使她感受到天主工作的奇妙。

CONTENTS

Foreword	v
<i>Editorial Board</i>	
<i>Decree on the Apostolate of the Laity</i>	1
<i>Hong Kong Central Council of Catholic Laity</i>	
Re-reading <i>Christifideles Laici</i> : Reflections on the Lay Vocation, Communion and Mission.	21
<i>Pauline Cheung</i>	
The Apostolate of the Laity from a Trinitarian Perspective	43
<i>Victoria Yeung</i>	
The Ministry of the Laity according to Vatican II : To Plant the Church, To Establish the Kingdom of Heaven	53
<i>Fr. Luke Tsui</i>	
The Experience of Lay Ministry	63
<i>Peter Poon</i>	
Fostering Marriage	77
<i>Edward Chan</i>	
Evangelization in Prisons	87
<i>Rev. Francis Tse</i>	
The Apostolate of the Laity from a Priest's Point of View	97
<i>Fr. Francis Lau.</i>	
The Pastoral Path	104
<i>Agnes Lui</i>	

FOREWORD

The Diocese of Hong Kong has declared 2011 *The Year of the Laity*. Therefore we have taken The Laity as the theme of this issue of *SHENSI / SPIRIT*, and have asked different writers to share with us their reflections on Lay Ministry

The article by the Hong Kong Central Council of Catholic Laity deals first of all with the background to Vatican II's *Decree on the Apostolate of the Laity* and then introduces the contents of 6 Chapters and 33 paragraphs of the Decree, choosing especially five topics for discussion, namely vocation, spirituality, charisms, freedom and friendship, The article reflects on the future from the standpoint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Hong Kong Diocese.

Ms. Pauline Cheung describes the background of the writing of post-synodal Apostolic Exhortation *Christifideles Laici*. She describes the structure and content of the document and reflects on the vocation, communion and mission of the Laity.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a re-reading of the Exhortation can awaken in the loves of the laity the call to witness and to engage in the work of establishing the Kingdom of God. The laity needs to engage in life-long learning and continually receive formation in order to share, in the Church and the world, the priestly, prophetic and kingly offices of Christ.

Dr. Victoria Yeung begins her article with an expla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ity and ministry. Ministry is a service which emanates from the interior to the exterior and has an intimate relation with the Blessed Trinity. The article suggests that there are three specially aspects for looking at this relationship, namely relational, ecclesial and priestly. The special characteristic of lay ministry is to change the world, to live out the Paschal joy of Christ, to live in the spirit and to glory in God the Father °

Fr Luke Tsui considers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evangelization in the Catholic Church has been relative slow compared with Protestantism or traditional religions. Part of the difficulty comes from the interiority of faith leading to a neglect of the more universal horizontal dimension. Then, too, there has been the problem of the quality and vitality of the laity. The Church's insistence on its universal, orthodox and hierarchical character has possibly led to a certain dependency on the part of lay people, making it impossible to draw out their vitality. The article suggests the need to develop basic Christian communities more widely, establishing faith communities which are more inculturated, more self reliant, creative and lay in character.

Peter Poon writes from the standpoint of his own faith life and pastoral experience. He acknowledges several turning points in his life of faith, his appropriation of different forms of lay apostolate and so offers some personal reflections and views concerning lay ministry. Some of his ideas are rather striking, as, for example his suggestion that the Diocese should

increase the number of salaried lay ministers, complete cooperation with clergy and religious, the autonomous establishment of some lay associations with the purpose of fostering evangelization and education in the faith, thus fulfilling the service which the formal structures cannot accomplish.

Edward Chan writes of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uple Co-Creation Society and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fostering marriage. Difficulties in fostering a marriage may come from the fact that spouses have different criteria for the family, coming from different childhood traumas as well as gender differences or different paces of life. He believes that personal spiritual formation is a very good foundation for a marriage relationship, as it can turn past traumatic experience into a positive force for married life, turning the family into a place where love is offered, practiced and spread around.

Deacon Francis Tse uses as his starting point the words of Jesus in the Gospel: “I was in prison and you came to visit me” and suggests that nowadays this statement translates in “prison evangelization”. In Hong Kong this has started from the pastoral ministry of priests serving as prison chaplains and has resulted in an association of lay people engaged in prison evangelization. People who engage in this ministry must prepare themselves with a strong Gospel formation. Then they can readily offer their service, allowing the Holy Spirit through their ministry to influence the lives of prisoners.

Fr Francis Lau's article points to Vatican II's insistence that lay people are called to exercise the three offices of Christ: priestly, prophetic and kingly. Then,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a priest, Fr Lau explains that, in order to exercise these offices, lay people need to deepen their faith, strengthen their knowledge of the Church, experience the spirit of the diocesan family, and thus take a solid part in the work of establishing the Church.

Ms. Agnes Lui's article describes how she changed from the commercial sector to take up youth pastoral work and how, in this work she was able to realize the three offices of Christ, namely the priestly, prophetic and kingly. She describes some of her profound experiences in school pastoral ministry. These experiences not only brought her much consolation but also revealed to her the wonder of God's work.

《教友傳教法令》

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

引言

《教友傳教法令》 (*Apostolicam Actuositatem*, 簡稱 AA) 於 1965 年 11 月 18 日由已故教宗保祿六世頒發，乃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十六篇文獻¹之中有關「平信徒」的重要文件之一。頒發法令的目的是闡明教友傳教的本質、特點和各種形式；指出教友傳教基本原則，並給予牧靈性的指示，使其更為有效的施行；這一切應作為修改教會法典有關教友傳教的準繩。(# 1)

屈指一算，法令已頒發四十五載，我們正好藉此時刻重溫這份與教友有莫大關係的重要文件。筆者試對這法令的理解，分以下四個部份去介紹這文獻：

- 《教友傳教法令》背景；
- 《教友傳教法令》內容撮要；
- 文獻中五個特別主題思想；
- 從香港地方教會的現況作出反省與前瞻。

¹ 梵二大公會議共頒布了十六項正式的文獻，包括：四項憲章、九項法令、三項宣言。《教友傳教法令》是其中之一。在梵二文獻中，「憲章」是最重要的，屬於「教義」、「信理」方面的文獻，如《教會憲章》、《啓示教義憲章》、《禮儀憲章》、《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等。《教會憲章》是最基本的文憲，它探討教會本身。《啓示》和《禮儀》兩憲章緊接著《教會憲章》，因為啓示是教會的基礎，而禮儀則是教會生活的高峰。

「法令」屬於規律或實用上的實施，其中「主教」、「司鐸」、「修會」、「培育」和「教友」五項「法令」，則是從《教會憲章》中引伸出來的，有關其成員的實用措施。

「宣言」是梵二新創的名詞，其內容在說出教會對某些重要問題的想法和感受。

1. 《教友傳教法令》背景

要了解這法令的內容及其背景，必須先了解「教友 (laity)」的定義及其在教會中的角色。

1.1 教友 (laity) 的定義

按《天主教教理》第 871 – 873 條，「教友」是指那些藉洗禮加入基督奧體的人，他們組成天主的子民，因此他們各按自身的方式分享基督的司祭、先知和王者的職務，依各自身分奉召執行天主賦予教會在世界上要完成的使命。基督給了宗徒們及其繼位者，以祂的名義和祂的權力，訓誨、聖化和治理的職務。平信徒則由於分享了基督的司祭、先知和王者的職務，在全體天主子民的使命中，也對教會和世界執行他們特有的任務。²

1.2 教友在教會中的角色

初期教會時教友已參與建設教會的工作。在宗徒大事錄第六章記載，由於加入教會的會眾眾多，宗徒們無法兼顧所有工作，於是選立了七位有「好聲望，且充滿聖神和智慧的人」³，派遣他們管理教會內的日常運作事務，宗徒們則「專務祈禱，為真道服役」。從聖保祿宗徒的書信中，也不難找到與他一起合作，建設教會的伙伴。

這情況至第四世紀初開始改變，在君士坦丁大帝皈依後，教會與皇帝的關係非常密切，皇帝及皇室成員亦參與教會內很多事務上的決策，對教會有一定的影響力。教友參與教會事務因而減

² 資料來源《天主教教理》第 871-873 條

³ 參閱宗 6:1-7

少。就是在歐洲大陸以外的地方，信友參與教會事務的也很被動。教宗庇護十世有一句格言：「信友其中一個本份是作溫順的羊群，接受牧者的領導」⁴，這觀念在教會內已生根植基。多個世紀以來，信友都依賴著神職的領導，教會內一切的職務，例如：訓誨、傳教、禮儀、牧民、行政等都由神職人員全權處理，個別參與教會職務的教友極為少數。

至梵二大公會議前，探討有關教友角色的氛圍漸漸湧現。神學家、公教徒及公教團體從教會的歷史、神學角度及社會文化的範疇作出多方面的反省。近代神學家 Yves Congar, OP 在這方面可說是表表者。在 1950 年代初，他寫了兩本書：*True and False Reform in the Church* 及 *Lay People in the Church*，卻不被教廷所接納，並被禁止繼續教授神學。在梵二會議時，Congar 卻被當時的教宗若望廿三世邀請為會議的籌備委員會成員。他的思想和言論，大大影響了梵二在教友角色上的觀點⁵。

1950 年代的時期，新興的教友組織、公教進行會⁶ (Catholic Action) 等紛紛在各地方的教會成立。當時香港的主教白英奇主教在這方面都是居於前衛者，他渴望在香港教區內成立由教友組成的公教進行會，終於 1959 年成立了香港天主教教友傳教會 (即現今的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這是一個以教友組成的團體，在主教及神父的領導下，從事傳揚福音的工作。不多幾年後，梵二大公

⁴ Paul Lakeland 在他的著作 *The Liberation of the Laity: In Search of an Accountable Church* (New York: Continuum, 2003), 17 中引用教宗的話。

⁵ Leckey, Dolores R. *The Laity And Christian Education: Apostolicam Actuositatem, Gravissimum Educationis (Rediscovering Vatican II)*. New York: Paulist Press, 2006, pp. 2-3

⁶ 已故教宗比約十一世在位(1922-1939) 曾下定義：公教進行會是信友們的傳教事業，在主教們的領導之下，從事服務教會，並幫助它完成牧靈的使命。

會議在梵蒂岡舉行，在會議的眾多議題中，不少是圍繞著討論教友(平信徒)的身份、角色和使命。

1.3 梵二大公會議對教友角色的肯定

梵二會議舉行前，主教們意識到教會必須要探討教友(平信徒)角色及身份的問題，故把這主題列入討論的擬題中。在討論的過程中，有保守派的主教及神學家尙未能接受教友參與教會事務，經過多番辯論及修訂，終於在第二期會議中通過把這主題列入《教會憲章》中，成為第四章的「論教友」。在這章中闡明因著聖洗聖事成為教友的，他們分享了基督的司祭、先知、君王的職務。他們被召喚在俗世中以福音的精神執行自己的職務，以福音的實證，將基督昭示給他人。⁷教友們也以聖職人員為弟兄，他們以基督的權威，訓導、聖化、管理天主的家庭；教友則在俗世中，在他們的工作中、家庭中作酵母，把基督帶進世界。

聖奧斯定曾有這極精妙的說法：「我為你們而存在，使我戰慄；我和你們一起存在，使我心安。我為你們是主教，我和你們同是基督徒。前者是對職務而言，後者是對聖寵而言；前者表示危險，後者表示救援。」⁸聖奧斯定清楚道出了神職與教友的角色及關係，他們彼此是息息相關的。這為後來的《教友傳教法令》文件的討論及內容奠下了基礎。

1.4 法令的草擬

⁷ 參閱《教會憲章》第四章 31 條。

⁸ 參閱《教會憲章》第四章 32 條。

早在 1959 年教廷已成立特別委員會，探討「教友的宗徒使命 (lay apostolate)」。1962 年，在梵二會議前，這委員會向梵二會議協調小組提交了一份 170 頁的草擬文件。在第一期會議後，部份文件的內容被納入《教會憲章》第四章「論教友」的範圍內，部份用以修訂聖教法典的內容，部份則用作預備《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的討論文件。文件餘下的部份終於在第三期會議中作辯論。在辯論的過程中，有來自多方面的批評，其中一項是：討論有關教友的文件，卻沒有來自教友身份的代表。大會最終邀請了一位來自英國的平信徒作旁聽員發言，他是“International Catholic Workers’ Movement”的主席，這可說是一個突破。經過多次的修訂，文件終於獲得通過，並於 1965 年 11 月 18 日由教宗保祿六世頒布。

2. 《教友傳教法令》內容撮要

法令的篇幅不算長，但對教友履行其宗徒的傳教使命卻有非常明確及具體的指示。共有六章，三十三節，每一章都有着清晰的主題與副題。文獻的大綱如下：

緒言	
第一章	教友參與教會的使命
論教友傳教的使命	教友傳教的基礎 教友傳教應有的神修工夫
第二章	引言
教友傳教的目的	傳播福音與聖化人靈的傳教工作 以基督精神革新現世秩序 愛德行動是教友傳教的標誌

第三章 各種不同的傳教領域	引言 教會團體 家庭 青年 社會環境 國家和國際場合
第四章 各種不同的傳教形式	引言 個人傳教的重要性及其形式 在某些環境中的個人傳教工作 團體傳教工作的重要性 團體傳教的各種不同形式 公教進行會 重視傳教事業的組織 以特則名義為教會服務的教友
第五章 傳教事業應守的秩序	與聖統的關係 聖職人員應給予教友傳教事業的協助 幾種互助的方法 和其他基督徒、以及非基督徒之合作
第六章 訓練教友傳教	培養傳教工作人才的需要 培養教友傳教的原則 誰負責訓練教友傳教 適應各種傳教事業的訓練 訓練的方法 勸諭

在緒言裏，法令首先開宗明義指出，因人口膨脹，科學和技術的進步，人與人的關係日趨密切，教友理應拓展傳教事業以回應社會的需要，而聖神更不斷激勵我們獻身，為基督和教會服務。(# 1)

第一章論及教友傳教的使命的源頭，來自耶穌基督，我們自領洗便分享基督的司祭、先知、君王三重職務。(# 2) 聖神賜予我們特殊的恩惠執行教友傳教事業，向人宣講福音，聖化人靈，以福音精神充實及改善現世秩序。在俗教友身份的特點是以發酵的方式，在世間從事傳教事業。教友傳教的成效在於我們和基督生命的契合，所以要積極參與聖教禮儀來滋養，不斷修練信、望、愛三德。並以宗徒之后榮福童貞瑪利亞為靈修和傳教生活之完美模範，應將自己的生活與傳教事業，付託給她慈母的照顧之下。(# 3-4)

第二章闡述教友傳教的目的。基督的救贖工程原本是關係人的得救的，卻也包含著全部現世秩序的重建。(# 5) 教友要成為「真理的合作者」，教友傳教事業與牧靈工作要相輔相成，以基督化生活做見證，吸引人信仰和皈依上主。真正的傳教必須尋求機會，以言語來宣揚基督，給外教人宣講。(# 6) 上主對世界的計劃，是要人協力同心，以基督精神革新現世秩序，並恆心不懈地求其完美。(# 7) 愛德行動更是教友傳教的標誌，教友因此應重視並盡力支持慈善事業和社會輔導工作，無論其為私人的，或是國家的，連國際性的也包括在內，在這事上和一切有善意的人合作，藉以有效地支援每一個遭受困苦的個人和民族。(# 8)

教友在教會內和世俗中進行多種傳教工作，展開各種不同的傳教領域。在第三章，法令指出其中重要的幾種，即：教會團

體、家庭、青年、社會環境、國家和國際場合。(# 10-14) 文獻中還在引言中特別強調婦女在傳教事業積極參加工作。(# 9)

在第四章，法令論述各種不同的傳教形式。教友可以個人去進行傳教事業，也可以團結起來，在各種團體或組織中進行。(# 15) 個人傳教是非常適合於我們時代的標誌，是表明基督生活在信友內，就是以信德、望德、愛德度世俗生活，為基督做見證。(# 16) 尤其在教會的自由受到嚴重阻撓的地區和在稀少公教信友的地方，個人傳教有其特殊的領域。(# 17) 人的本性，是社會性，故集體傳教工作不僅符合信友人性方面和信仰方面雙重的要求，同時本身還帶著教會在基督內共融合一的標幟。應當在家庭、堂區、教區及其他自由成立的團體中作宗徒，共同行動。(# 18) 團體性的傳教工作，種類很多。它們服務教會，發揮傳教行動的力量，符合教會的宗旨。國際公教組織的團體及其所屬成員須密切配合，與教會的領導權力保持應有的關係。(# 19) 文獻中用了頗大的篇幅敘述「公教進行會」(Catholic Action)這類組織的特色，它們和聖統階層合作，並符合教會傳教工作的需要。(# 20-21) 此外，又表揚那些以特則名義為教會服務的教友。(# 22)

第五章強調傳教事業應守的秩序，即在聖神內由聖統階層領導傳教。而各種形式的傳教事業要互相尊重，及須有適當的協調。(# 23) 聖統階層的任務是促進教友的傳教事業，提供原則和精神的支援，並監督教義與秩序的遵守。(# 24) 聖職人員應當友愛地和教友合作，應特別關心照顧教友，要經常交談，並在團體之間，發揚精誠團結的精神。修士、修女們應重視教友的事業，致力支援、幫助、補足司鐸的工作。(# 25) 為促進傳教事業，教區內要設置各種委員會。此外，聖座也宜設置特殊的秘書處。(# 26) 教

友也應和其他基督徒、以及非基督徒合作，履行為基督作證的共同任務。(# 27)

第六章論述如何訓練教友傳教。教友的靈性生活和知識方面都需要培養。甚至因為人事和環境的不同，許多種傳教工作還需要專門和特殊的訓練。(# 28、#31) 傳教工作的訓練，要以適合每人的天資環境的完整人文修養為基礎。除了神修，一般的文化修養和實用的技術訓練之外，還須有充實的教理訓練，並依年齡、身份、天賦的不同去從事。(# 29) 在家庭中，父母要指導子女傳教的責任；在堂區內，司鐸常要記得訓練教友傳教。公教學校、學院等教會教育機構應在青年人心中訓練公教意識和傳教行動。(# 30) 訓練教友傳教的方法可多元化，如小型聚會、大型會議、退省、集會、演講、書籍、雜誌等，還可設置訓練中心和高級研究機構，及成立資料及研究中心。(# 32) 最後，教宗懇切敦請教友們自願和慷慨地響應基督的召叫和聖神的推動，與主相契合，為主的合作者。(# 33)

3. 文獻內五個特別主題思想

美國女神學家 Dolores R. Leckey 在她的著作⁹論及教友傳教法令，並發表她的心得。她指出文獻內有五個特別鮮明的主題，很值得我們留意。它們是：召叫、靈修、神恩、自由和友愛。筆者嘗試在法令裏搜尋有關的思想作引證。

⁹ Leckey, Dolores R., pp. 26-28.

3.1 召叫

大公會議重申教友因著聖洗聖事被置於基督的奧妙身體 (即教會) 內，與他們的首腦——基督契合；因堅振聖事受到了聖神德能的強化，被上主委派去從事傳教事業，作福音的傳播者，並以聖體聖事去滋養這傳教事業的靈魂——愛德。(#3)

上主親自召叫每一位，在教會內，分享基督的司祭、先知、君王的職務，他們各按其身份，或在教會內、或在世界中，執行著全體天主子民的使命。在教會內，職分雖有區別，使命卻是一致的。每個肢體彼此息息相關，各盡其職責，使身體 (教會) 不斷成長。基督親自授予了宗徒們及其繼位者以祂的名義和權力訓誨、治理和祝聖的職務，也召叫了教友在俗世中肩負起這宗徒的傳教事業。教友在俗的特點是：在俗世生活中充沛著基督的精神，成為福音的酵母，以言語向人宣講福音、以生活見證基督的愛、並以福音的精神去改善現世的秩序，為拯救人靈而服務。(#2)

天主聖神在教會一切成員心中傳播信、望、愛三德，傳教事業即在這三德中進行。(#3) 教友必須在生活中經常修練這德行。因為只有在信德的光照下，默思上主的言語，才能夠在一切際遇中，尋求上主的旨意，在每個人身上看到基督。因著望德，我們願意放棄現世的財富，嚮往永恒的事物，以慷慨的心情完全獻身於上主神國的事業。上主的愛已「藉著賜與我們的聖神，傾注在我們心中了」(羅 5：5)，使教友確實有力量在他們的生活裏表現出真福的精神，向一切人行善，正如基督一樣；並記取祂的教訓：「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瑪 16：24)。所以教友應不斷聖化自己的生活，使能在其家庭、工作崗位、或與人交往時流露出教友的特質。在這點上，

我們必須效法宗徒之后童貞榮福瑪利亞，她與她的聖子相契無間，是傳教生活的完美典範。(4)

上主邀請每一位教友，作祂「真理的合作者」，就是要以言以行向世界宣揚基督的福音，傳播祂的恩寵。司鐸當然以他們特別授予的宣講及施行聖事的職務來完成此事，教友亦有他們的部份，就是以基督化生活做見證，以超性的精神行善，吸引人信仰和皈依上主。所以教友應在生活中把握每個機會傳揚福音。(6)

在上主的計劃中，要整個教會（司鐸與平信徒）聯合一起以基督的精神革新現世的秩序。牧者應當宣佈有關受造物的目的和應用世物的原則，信友既生活在社會中，應發揮他們在俗的影響力：作為公民的，應以他們特有的修為和責任心，和別的公民合作；在各處、在一切事上，以基督徒的價值觀實踐正義。(7)

3.2 教友傳教應有的神修工夫

Leckey 女士觀察到在梵二以前，教會內鮮提及神修或靈修 (spirituality)，這個辭彙只會在倫理神學著作出現。此外，在一九六零年代，靈修培育仍只是神職人員與修道人士的「專利」，但《教友傳教法令》卻清楚指出為使傳教工作能夠達到圓滿的成效，教友需要多方面和完備的培養，其中包括靈修培育，這真是一個嶄新思維的突破。文件特別強調教友傳教應有的神修工夫及靈性上修行的重要性，這些指導性的文字確實振奮人心。

文獻以整個第四節詳盡敘述教友傳教應有的神修工夫。在教會內信友共同積極參與禮儀，和基督更親密結合。同時，在一般的生活裡，也要依照天主的意旨來完成工作，在和基督的相契上，時有增進。教友應以興奮歡悅的心情，在聖德上進步，以智

慧與容忍去克服困難。無論是照顧家庭，或履行其他世俗中的職分，都不應當和生活中的神修精神脫節。我們需要經常修練信、望、愛三德。教友們或是度婚姻家庭生活，或是獨身寡居的生活，或是在疾病中，或是在職業及社會工作中，個別的神修生活都應當具有相當的特色，更要利用聖神所賜的恩惠不停地去發展個人的天賦。此外，某些教友們響應特殊的聖召，加入教會所批准的任何團體，也一樣應當努力，忠誠地去完成團體成員應有的特殊神修生活。(#4)

靈修生活包括公共敬禮和祈禱，克己苦行和自願接受辛勞及人生的憂患，藉此人更肖似受苦受難的基督，這一切能使他們接近所有的人，有助於全世界的得救。(# 16)

文獻內特別提醒聖統階層有責任促進教友的傳教事業，提供原則和精神上的支援，使傳教事業的進行配合到教會的公益，並監督教義與秩序的遵守。(#24) 而且，為選擇協助教友以特殊方式傳教的司鐸，應特別慎重並善加準備。他們應促進教友和聖統之間的和諧關係，常常忠於教會的精神和教義；奉獻自身，以培養自己所受託管理的公教組織的精神生活和傳教熱忱；以智慧的建議來輔助信友的傳教工作，並鼓舞他們的工作。(#25)

不僅是教友本人的神修生活和知識方面要恆常進步，就需要持續培育，連教友所應當適應的人、事和職務等各種環境，也需要培育。除了一般的基督徒培育外，不同形式的傳教工作也需要專門和特殊的訓練。(# 28) 為能勝任傳教工作，除了神修訓練之外，教友還須有充實的教理訓練，即神學、教義、倫理學、哲學的訓練。(#29-30) 藉著參與小型聚會、大型會議、退省、集會和講座，閱讀書籍、雜誌等，教友可加深對聖經和教義的理解，為滋養神修生活，又要瞭解世界生活的狀況，研究並利用為傳教事

業適宜的方法。此外，不僅在神學方面，也在人類學、心理學、社會學、方法論等部門，教會要成立資料及研究中心，使得男女、青年、成年教友所有的天賦為各種傳教領域，都能有更好的訓練。(# 32)

3.3 神恩

在法令裏多處提及天主聖神在工作，祂賦與我們神恩(charisms) 或不同的特恩／恩惠(gifts)，幫助教會發展傳教事業，拓展天國。

聖神在教會內，通過服務的職責和聖事，不斷聖化天主子民，進行傳教事業。祂還給予信友特殊的恩惠，「隨自己的心願，分配與各人」（格前 12:7-11），為使他們「各人依照自己所領受的神恩，彼此服事，做天主各種恩寵的好管家」（伯前 4:10），為在愛德中將全體建立起來。教友們無論是度婚姻家庭生活，或是獨身寡居的生活，或是在疾病中，或是在職及社會工作中，都要善用聖神所賜的恩惠不斷提升個人的天賦、品質和才能。(# 4)

在這極具挑戰的時代，每人要依照自己的天賦和學識(gifts of intelligence and learning)，按照教會的思想，闡述、衛護基督的原則，並把這些原則應用在這一時代的問題上，更勤勉地去完成他們的任務。(# 6)

每個人都應積極地去準備自己參加傳教事業，終生接受培育。然而，成年時這種訓練尤其迫切，因為隨著年齡的增長，心境愈廣闊，亦愈易發現上主所賜的特別天才，也越能有效地去用聖神所賜的特恩。(# 30)

3.4 自由

法令中多次提及不同形式的自由(freedom)，包括聖神的自由，教會的自由和人的自由。

聖神臨在教會內，賜與我們不同的神恩，為的是建設教會及讓天國臨現人間。我們在「隨意吹向某一方」(若 3:8)的聖神的自由內去使用神恩，同時要和基督內的弟兄們，尤其要和我們的牧者共融在一起，因為他們負責審斷神恩的真假及其正當的用途。(# 3)

天主創造萬物，每個人在天主眼中都是那麼珍貴。我們在近人身上看到上主的肖像，當我們幫助貧困弱小的弟兄姊妹，也看到基督，所以要尊重接受援助者人格的自由和尊嚴。(# 8)

在教會的自由受到嚴重阻撓的地區，信友個人進行的傳教工作特別需要和迫切。在極其艱難的環境中，教友們於可能範圍內代替司鐸，將自己的自由，甚至將自己的生命置於度外，為的是把福音傳給未有信仰的人。(# 17)

教友應當團結起來，進行傳教工作。應當在家庭中、在堂區、在教區作宗徒，也在其他自由成立的團體中作宗徒。(# 18)

神職人員該信任教友在聖神的光照和啓迪下，能充份運用自由抉擇，明智處理傳教事業，這些團體應受到聖統階層的稱揚和推薦。(# 24)

3.5 友愛

第五個特別的主題思想是友愛(friendship)。耶穌曾說過：「你們如果實行我所命令你們的，你們就是我的朋友。我不再稱

你們爲僕人，因爲僕人不知道他主人所做的事。我稱你們爲朋友，因爲凡由我聽來的一切，我都顯示給你們了。」(若 15：14-15)

基督已豎立了好榜樣，我們也要在祂內建立友誼。在從上主來的愛德的推動之下，我們對一切人行善，特別對在信仰內同爲弟兄的人，彼此間培養基督化的友誼，在不拘何種需要時，互相幫忙。(# 4) 成年人要和青年人作友善的交談，務使雙方面超越年齡的距離，彼此相識，互相提供自己所有的優點。(#12)

在外國工作的人，或給予別國援助的人，都要記得，各民族間的關係應當是友愛交往的關係，雙方面都有所給，也都有所取。(# 14) 在公教信友很稀少，或零落散居的地區，個人進行的傳教工作可以小組方式，通過友誼和交換經驗，彼此在精神上互相幫助，可以更堅強地去克服孤獨的生活和行動的困難，並獲致傳教事業的豐碩成果。(# 17)

此外，主教、本堂以及其他屬於教區或修會的司鐸，都應當牢記，傳教事業是所有信徒 — 無論是聖職人員，或是教友 — 共有的權利和義務，在興建教會的大業上，教友也有他們的份子。因此，神職人員應當友愛地和教友合作，教友進行傳教事業之際，應對他們特別關心照顧。(# 25) 還有，爲了建立人與人之間的良好關係，應當發揚真正的人文價值，特別是友愛相處、合作、互相交談的藝術。(# 29)

在此，筆者試將這五個特別的主題思想，連串成數幅美麗的圖像。我們仿似一個初生的嬰孩，因著天主的「召叫」，生活在聖神內，得稱天主爲「阿爸，父呀！」，成了繼承人。(迦 4：6-7) 祂以仁慈的繩索，愛情的帶子牽著我們。(歐 11：4) 天主聖神

不斷施與恩典，使我們在智慧和身量上，漸漸成長。雖然每人的「神恩」各異，但同樣在聖神的「自由」內使用神恩。我們祈禱讀經，參與禮儀，和基督更親密結合，「靈修」生活不斷進步，以「在俗」的身份在不同角落，宣揚福音。在最後的一幅圖像裡，我們手拖手、心連心，與教會的神長和團體共融「友愛」，邁向永生天國之門！

4. 從香港地方教會的現況作出反省與前瞻

4.1 由於香港擁有宗教自由，我們可以在不同場合，以不同的方式回應天主的召叫。在教區內，負責福傳工作的機構及團體，他們發掘不同的方式傳教，開拓廣闊的福傳領域。直接傳福音的方式有：佈道會、福傳聚會、慕道班等，或透過人與人之間的接觸把基督介紹給親友。街頭福傳是直接傳福音的一個新文化，教友走到街上，向陌生人介紹信仰，這需要一份勇氣及傳教的心火，因為要隨時準備接受冷淡的回應，甚至被拒絕；透過服務傳福音的有：學校、社會服務、醫療服務、牧靈工作等；各適其式，多姿多采。還有向外福傳的團體，他們的成員以傳教士的身份，到第三世界國家，向貧窮及處於困境的人士傳福音。他們放棄自己的工作，離開自己的家人，為福音勞苦。

4.2 平信徒以「在俗」獨特的身份，在堂區、工作間、公開場所等地方擔當不同的角色，履行教友職務，回應團體的需要。有些兄弟姊妹更從事政治工作，秉承福音精神，遵從社會訓導，努力服務社區，為香港市民効力，為最弱勢社羣申張正義。他們常要面對世俗重重挑戰和衝擊，極需要教會神長的牧養和所屬團體的支持。眾神職人員都非常忙碌，除牧民

外，還要兼顧學校行政工作。為著使傳教事業更有效發展，教友與司鐸要設立適宜的溝通渠道，經常交談，並信任教友在聖神的光照和啓迪下，能充份運用自由抉擇，明智處理傳教事業。

- 4.3 初期教會裡的婦女擔任頗重要角色，新約中曾提及女執事(羅 16:1)和女先知(路 2:36)，她們熱心推動家庭教會的發展。法令稱讚婦女在全面社會生活中，參與在傳教事業，日漸表現積極。(9)環觀現今在不同的層面及角落，不少姊妹們在家庭、在堂區及社會裏作光作鹽，有的默默工作，有的在領導崗位，有的走在前線為香港市民爭取公益。她們都發揮不同的神恩，以女性的特質與兄弟們一同建設教會及社會。此外，青年人是「教會的希望」，不少年輕教友參與普世或亞洲青年節後，滿懷基督的熱忱，只要能聯繫這團火，這一班教會新力軍定能發揮無窮力量，服務教會，延續福傳使命。
- 4.4 法令清楚指出靈修培育對傳教事業是非常重要，我們要勤領聖事、閱讀聖言，使靈性每天得到滋養，此等培育應從新教友時就開始實行。2010年復活節有三千多人領洗，加入教會大家庭，部份教友在領洗後，沒有終身培育信仰的意識，只靠每週盡本份地參與主日感恩祭，令信仰和生活的體驗容易變得脫節。其實，每一個教友都需要持續培育，和教友團體的支持，學習整合信仰與生活，並履行教友的三重職務，拓展天國。
- 4.5 一般堂區設有不少的善會及工作小組，成員都十分熱心服務，為其團體工作，但可能過份關心個別團體的發展，而遺忘了「我們是教會」。天主教教會是「至一、至聖、至公、

從宗徒傳下來的」，教友的目標是一致的，都是建樹基督的身體——教會。教友應當團結起來，以共同行動來完成傳教工作，應無分彼此、衷誠合作、集思廣益、善用資源，發揚在主內共融的友愛精神。

- 4.6 愛德行動是教友傳教的標誌。(#8) 教宗本篤十六世在《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2009)重申教會受教於福音，以愛德為一切。(#2) 天主教教會在香港社會已成立超過 150 年，在醫療、辦學及社會服務已穩紮根基，貢獻良多，深得教內教外人士的讚許。我們要學習基督的慈悲，讓別人在我們身上看見基督，以言以行見証信仰。
- 4.7 縱然在教會內提供了很多傳福音的渠道，但教友的參與仍未算活潑。在堂區內參與直接傳揚福音工作的教友相信不超過 10%，堂區舉辦福傳活動只是每年一次或兩次，教友亦未能在生活中把傳福音的意識放在心頭上，這大大減低了傳福音的效能。我們在撒播福音種籽之餘，還有使這些莊稼得以收成，確實是任重道遠。

結語

香港位處亞洲，地小人多¹⁰。在這片小小的土地上，有著多元的宗教信仰。七百多萬的人口中，天主教徒只佔約 5 %。我們在生活中所接觸到的人——家人、同事、朋友，或身邊的人當中，很多或未有信仰的、或有不同信仰的，他們都不認識基督。

¹⁰ 香港面積 1,104 平方公里，2010 年年中人口七百多萬 (政府統計處發表之數字)

身為基督徒的我們，定當發揮酵母的作用，以言以行為基督作證。

教宗本篤十六世在 2007 年 5 月 27 日「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天主教主教、司鐸、度奉獻生活者及教友」的信中提及：「新福傳就是向現代人宣講福音，福傳者該意識到在第一個千年十字架在歐洲紮根；第二個千年福音抵達了美洲和非洲；第三個千年信仰的莊稼將在廣闊和充滿生機的亞洲收割。」教宗這番話正好催逼著我們努力履行傳教的使命，把福音的種籽撒播。我們充心希望教內各信友，在我們的牧者和神長們的帶領下，攜手同心把救恩的喜訊廣傳到香港——我們生活的地方，每一個角落，以至中華大地！

參考書目

1. Fox, Zeni. *New Ecclesial Ministry: Lay Professionals Serving the Church (revised)*. Franklin, Wis: Sheed & Ward, 2002.
2. Leckey, Dolores R. *The Laity And Christian Education: Apostolicam Actuositatem, Gravissimum Educationis (Rediscovering Vatican II)*. New York: Paulist Press, 2006.
3. *Decree on the Apostolate of The Laity of Vatican Council II—Commentary*, by Sheerin, John B. Glen Rock, N.J.: Paulist Press, 1966.

教友傳教法令

全文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中文版

http://www.vatican.va/chinese/concilio/vat-ii_apostolicam-actuositatem_zh-t.pdf

<http://archive.hssc.org.hk/Archive/database/document/v2aa.htm>

英文版

http://www.vatican.va/archive/hist_councils/ii_vatican_council/documents/vat-ii_decree_19651118_apostolicam-actuositatem_en.html

重讀《平信徒》勸諭： 反思平信徒的召叫、共融和使命

張嘉碧
(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

爲迎接二零一一年開始的教友年，我們在此重讀及反思由已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所頒佈的《基督信友平信徒》勸諭 (*Christifideles Laici*) (以下簡稱爲《平信徒》勸諭)。

1. 《平信徒》勸諭產生的背景

在文件的引言當中已清楚提到，在一九八七年在羅馬所召開的世界主教會議主題正是反思和討論「梵二廿年後平信徒在教會及世界中的聖召及使命」。主耶穌的召叫「你們也到我的葡萄園裡去吧」(瑪 20:3-4)，是向每一個來到這世界的人提出，並一直不斷地在歷史的過程中回響。此召喚不僅關係到牧人、聖職人員、男女會士，它是指向每一個人的：平信徒也是個別的爲主所召喚，從主那裏他們代替教會及世界，接受了使命。梵二大公會議已曾討論有關平信徒的本質、地位、靈修、使命及責任，而是次主教會議提到大公會議後的平信徒所面對的兩種誘惑：第一種誘惑是對教會的服務和工作那麼的熱衷，以致於某些平信徒不再積極投入他們職業的、社交的、文化的和政治的世界；第二種誘惑是把不正當的將信仰與生活分開視爲合法，就是把接受福音和在上世不同情況下實際活出福音一事分開。

爲避免陷於以上的兩種誘惑，這次世界主教會議提醒平信徒應留心聽主基督要他們去祂的葡萄園工作的召喚，能積極地、有意識地並且負責地分擔教會在面臨第三個千年的歷史當中的使命。教會面對社會、經濟、政治和文化生活中新的情勢，特別迫切要求平信徒有所行動。今日世界迫切的問題包括世俗主義現象的嚴重；人的尊嚴被侵害以及人類的「衝突」。然而，耶穌基督爲人類的希望，而教會臨在並且在工作，我們每一個人、牧人、司鐸、執事、會士及平信徒都被召和派往他的葡萄園工作。教會知道自己爲基督所派遣，作爲「與天主親密結合，以及全人類彼此團結的記號和工具」¹。平信徒在此宣布和見證上，擔任主要而無法替代的角色；藉著他們，基督的教會得以在世界的不同領域臨在，作爲希望和愛的標記及泉源。

2. 《平信徒》勸諭的結構及內容撮要

《平信徒》勸諭共分爲五章，而以福音中葡萄園和葡萄樹的圖像作骨幹，說明平信徒在教會奧蹟內的地位、共融的生命和使命；天主亦施予平信徒不同的恩寵和召叫，透過培育而爲主多結果實。

- 引言
- 第一章：我是葡萄樹而你們是樹枝 — 平信徒在教會奧蹟內的地位
- 第二章：一棵葡萄樹的衆多樹枝 — 平信徒參與教會共融的生命
- 第三章：我派你們去，去結果實 — 平信徒在教會使命中的共同責任

¹ 《教會憲章》1。

- 第四章：主的葡萄園內的工人 — 天主不同恩寵的好管家
- 第五章：你們要多結果實 — 平信徒的培育

2.1 第一章：我是葡萄樹而你們是樹枝 — 平信徒在教會奧蹟內的地位

文件中的第一章提到幾個有關平信徒的問題，包括其身份、地位、角色和使命，都應在教會奧蹟內理解和界定，因為每一位基督徒都因洗禮而被召與主結合而度新的生命。

2.1.1 平信徒的身份、地位

「基督是真的葡萄樹，祂賜給我們這些樹枝以生命和結果實能力。我們藉著教會存在於基督內，沒有祂我們什麼也不能作(若 15:1-5)」²。所以教會本身就是福音中的葡萄樹。教會是奧秘，因為父、子及聖神的生命和愛，白白地給了因水和聖神再生的人們(參若 3:5)，他們被召再體驗與天主的共融生活，並且表示出來，並在歷史(使命)中傳達出來。因此，唯有從教會共融奧蹟的內部，才能認出平信徒的「身份」並揭示出他們的基本地位。唯有在此地位的有關情況內，才能界定他們在教會及世界中的聖召及使命。

梵二大公會議肯定並強調平信徒完全屬於教會和其奧蹟，以及平信徒聖召的獨特牲，那是「在世俗事務中，照天主的計劃去安排，而追求天主的國」³。根據《教會憲章》，「平信徒」一字是「指聖職人員及教會所規定的修會人員以外的所有信友。平信

² 《教會憲章》1。

³ 《教會憲章》31。

徒藉洗禮與基督結為一體，成了天主子民。以他們自有的方式，分享基督的司祭、先知及王道的職務。他們也肩負整個基督子民，在教會及世界上的使命」⁴。

2.1.2 平信徒的角色和使命

平信徒的身份經由信仰和洗禮與基督成為一體，是在教會奧蹟內成為基督徒。此奧蹟構成基督徒最基本的「特色」，而且成為平信徒的基督徒生活一切聖召和活力的基礎(參若 3:5)。在死而復活的基督內，領過洗的人成了「新受造」(迦 6:15；格後 5:17)，洗淨了罪惡並因聖寵而得生命。為此，只有靠接受天主在洗禮中，給予基督徒的奧蹟中的富裕，才能根本描述平信徒。

由於洗禮而有的恩寵及地位，平信徒方面也分享耶穌基督司祭、先知和君王的三重使命。其根源是洗禮的傅油，在堅振中更形發展並在聖體事中實現及充實。不但使平信徒個別地分享，也使形成主唯一身體的眾多肢體分享。教宗藉此勸諭邀請平信徒們，以更深的了解和愛，再次重讀、默思並理解大公會議所說，有關平信徒分享基督的三重使命，要求在共融下並增強共融本身而生活出來及實行出來。

文件中重申梵二大公會議說明平信徒的生活：「在俗是平信徒的特色」⁵，必須依照天主的救恩計劃並在教會奧蹟背景下，對他們俗世的特色有深刻的神學理解。特別指出俗世是他們從天主領受召喚的場合：「天主把他們召喚到俗世地位」⁶。平信徒生活在俗世中，是說他們從事世界上各式各樣的職業與工作，且要在

⁴ 《教會憲章》31。

⁵ 《教會憲章》31。

⁶ 《教會憲章》31。

耶穌基督內獲得圓滿的意義⁷。平信徒在世俗事務上，在世界及人類團體中應投入和完全參與，其目的是為宣揚救恩的福音。

2.2 第二章：一棵葡萄樹的衆多樹枝 — 平信徒參與教會共融的生命

第二章提出教會共融的奧蹟，及討論平信徒在當中的職務、職位和角色，在同一聖神內，善用神恩、彼此互補而生活出整個教會的共融生命及成長。

2.2.1 教會共融的奧蹟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園丁……你們在我內而我在你們內」(若 15:1,4) 正啓示教會共融的奧蹟。作為主及其門徒之間，基督與受洗者之間的合一的枷鎖：一個活的並賦予生命的共融，藉此基督徒不再屬於自己，而是主的本身，猶如枝子與葡萄樹是一體一樣。另一幅度的，是基督徒與耶穌的共融，有天主聖三的共融，即由於聖神的恩賜，子與父合而為一，以此為模式和源泉，也是為達到共融的方法：在聖神愛的連合下與子相結合，基督徒與父合而為一。

教會的共融說是一種「有機的」共融，類似一個有生命的、動的身體。它的特色是有不同的聖召和生活地位、職務、神恩和責任，同時彼此互補。由於這種不同與互補，每一個平信徒都與整體有關，對整個身體有其獨特的貢獻。在組成基督奧體時，肢體不同，其職務也各異。

⁷ 《教會憲章》48。

文件中提及梵二所說的職務及神恩是聖神的恩惠，是為建立基督的身體並為他在世的救恩使命而給予的⁸。教宗重申在教會內首要的有晉秩職務(ordained ministries)，就是起源於聖秩聖事的職務。晉秩職務，除了領受者以外，為整個教會是項恩寵，這些職務表達並真正分享耶穌基督的司祭職，它與平信徒經由洗禮及堅振聖事所分享的司祭職，不僅有程度上的差別，而且有實質上的差別。

2.2.2 平信徒的職務、職位和角色

教會在世界上的救恩使命，不但是靠領聖秩聖事的聖職人員來完成，也要靠所有的平信徒；的確由於他們的洗禮地位和特殊聖召，根據他們每個人的能力，平信徒分享基督的司祭、先知及王道的使命。而平信徒的職務、職位及角色，其基礎是在洗禮及堅振聖事。教宗提到平信徒能合法地在禮儀、傳布信仰及在教會牧靈結構中能有的不同職務、職位及角色，應該符合他們特殊的俗世聖召來行使，那是與聖職不同的。

神恩是聖神的恩寵，直接或間接為教會團體是有益的，它們的目標是建設教會，為人類的福利，世界的需要。平信徒之參與教會生活，不僅是在執行他們的任務及神恩上，也以其他方式參與。這種參與首要的是表達在個別教會的生活和使命上，即在「至一、至聖、至公及傳自宗徒的基督的教會真正臨在和活動的」⁹教區內。

⁸ 參《教會憲章》4。

⁹ 《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11。

大公會議極其鼓勵平信徒積極生活出他們之歸屬於個別教會，同時要有強烈的「大公」精神。雖然教會團體常有普世幅度，但最直接而又可見的表現是在堂區內。堂區是教會的「奧跡」臨在和行動的場所。平信徒對堂區生活的參與為實踐使徒承諾和教會共融的成長是非常重要的。由於平信徒的參與，當堂區堅持它基本的聖召和使命時，即成為信徒團體在世界聚首的「場所」，成為大家被召共融的「記號」和「工具」。

2.3 第三章：我派你們去，去結果實 — 平信徒在教會使命中的共同責任

第三章提到平信徒在教會使命中的共同責任包括：

2.3.1 宣布福音、再福傳

每一位平信徒的聖召和使命，以分擔基督為司祭、先知、君王的使命，宣布福音。而面對宗教的冷漠、俗化及無神主義，再福傳便變得更有迫切性。而再福傳的工作，不但指向個人，也是指向整個不同環境、情況和文化的人民。

2.3.2 到普天下去及活出福音

世界主教會議的教長們指出，平信徒能夠在他們的生活和工作的環境中，藉他們的榜樣，有助於與不同宗教的信徒們建立起關係，為眾人應該成為主及其教會標記，亦有助於宗教間的交談，使人相愛而彼此尊敬，消除或至少減少不同宗教信徒間的偏見，促進人民間的團結和友誼¹⁰。而為世界的福傳，首先需要的是

¹⁰ 「建議」30.B。

那些去福傳的人。爲此，每一個人，首先是基督徒家庭，應該感到有責任促進聖召的誕生及成長，無論是司鐸聖召、修會聖召或是特別爲傳教區工作的平信徒聖召。在教會內，平信徒亦分享爲人及社會服務的使命，因爲天國是爲所有人完全解放和得救的泉源而與人類的歷史密切結合在一起。

2.3.3 促進人的尊嚴、不可侵犯的生存權利以及維護自由呼求主的聖名

促進人的尊嚴是重要的，因爲人是依天主的肖像所造，爲基督的寶血所贖，人被召成爲「在聖子內的子女」和聖神的活聖殿，預定要永遠與天主合一。每個人的不可侵犯的尊嚴，是教會及其平信徒被召爲人類大家庭所做的主要工作。因此，人格尊嚴是每個人不得破壞的特性，個人絕對不能爲集體、機構、架構及制度所貶抑。教會面對一切侵犯人生命的權利的事，絕對沒有讓步過，無論是從個人或是當權者所受到的或繼續受到的侵犯。另外，維護自由呼求主的聖名亦是宗教自由 — 人權結構的基石。

2.3.4 自家庭開始及以及被召爲愛德服務

平信徒對社會的義務，首先是在婚姻及家庭中。家庭是社會的基礎細胞。平信徒在使徒工作中的義務，使家庭意識到自己是社會首要細胞的身分，以及它在社會中的基本角色，使家庭本身常對本身的成長和對社會生活的參與，更積極更負責。

從幫助個人到幫助不同群體和團體，而整個教會直接被召爲愛德服務。藉愛我們的近人，平信徒實施並表達他們分享基督的王道職，就是分享「祂來不是爲受服事而是服務別人」(谷 10:45)的人子的德能。

2.3.5 公務、經濟、文化生活的見證

世界主教會議教長們曾多次重申，每個人有權利也有義務參與公共生活，雖然以不同的和互補的形式、水平、角色及責任。凡負責公務的平信徒，一定要尊重現世事物的自主，正確地了解，如《牧職憲章》所說：「平信徒應該藉『心』」的皈依以及正義和愛德，負起作為「致力和平的人」（瑪 5:9）。

教會的社會教義的基礎是，財物普遍擁有的原則。依天主的計畫，世上的財物是為大家的和每個人的，作為發展真正人性生活的工具。平信徒應該以職業上的才能，人性的正直，基督徒的精神來完成他們的工作，特別以此作為他們自己成聖的方法¹¹。

教會呼籲平信徒臨在於文化的特殊場合，作為鼓勵及智力創新的標記。梵二廣泛地所論的福音與文化之間的關係，是恒久的歷史事實，同時也可作為特殊迫切的工作目標。而從事傳播事業的平信徒，其責任無論是以個人的權利，或是團體的創意及機構來實行，都要求承認傳播的價值，並得到更適當的資源，無論是知性的或是牧靈的支援。他們的被召是為宣布帶來救恩的福音。

2.4 第四章：主的葡萄園內的工人 — 天主不同恩寵的好管家

天主正是那「主人」在一天的不同時刻，邀工人去祂的葡萄園工作。大聖國瑞解釋這段福音時，把這種不同時刻的召叫比喻生命不同階段¹²。教宗亦引用此解說比喻教會在生命中「臨在」的極不同的方式；大家都被召，依不同的召叫和境遇，神恩和職

¹¹ 參「建議」24。

¹² 大聖國瑞《福音講道》一，十九2。

務，為天主國的來臨而工作。這種多樣性不但與年齡有關，也與性別的不同、天賦的不同以及個人生命中經歷和條件的不同有關。文件當中分別列出天主對不同組別的召叫：青年、兒童與老人；女人與男人；病人和受苦者，以及平信徒地位中的各種聖召。

2.4.1 青年、兒童與老人

首先特別重申大公會議表明青年是「教會的希望」¹³。教會不應該只是把青年們看作教會牧靈關懷的對象：的確青年人要成為，而且要鼓勵他們代教會成為福傳工作的主角，以及社會革新中的參與者¹⁴。至於兒童，耶穌降福他們，甚至許給他們天國(參瑪 19:13-15；谷 10:14)。祂特別讚揚小孩子在天主之國裡的積極角色。為老年人，教宗提到教會召叫並期待他們繼續執行他們在使徒和傳教生活中的使命。他們不但可能，而且有義務在他們生命中的這一時刻，當年齡本身以特殊而基本的方式提供時機。他們應該常常明白，一個人在教會及社會的任務，並不在某一種年齡就中止，而是只有新的應用方式。

2.4.2 女人與男人

主教會議教長們特別注意到婦女的地位及角色，對建設教會和發展社會的不可少的貢獻。要促進婦女在教會和社會中地位的工作，首先是婦女們自己應該負起責任，她們應該承認她們的領導性的責任。主教會議的教長們在蒐集反映福音訊息及教會歷史的梵二大公會議的聲明後，做成了這項具體的「建議」：「教會

¹³ 《天主教教育宣言》2。

¹⁴ 「建議」52。

必須承認男士與女士對教會生活和使命的一切天賦，並運用這些天賦」¹⁵。

2.4.3 病人和受苦者

教宗指出病人被召活出他們人性的及基督徒的聖召，並以新而有價值的方式參與天主之國的成長，並為耶穌的復活作證。而每一個人都被召分擔基督的得救恩的痛苦和分享復活的喜樂，並成為聖化和建立教會的力量。

2.4.4 平信徒地位中的各種聖召

所有的天主子民——聖職人員、男女修會會士、平信徒——都是葡萄園的工人。他們同時是教會共融的目標和主體，也都分享教會救恩的使命。我們每一個擁有不同卻互補的神恩及職務的人，在主的唯一而同一個葡萄園內工作。在教會共融中，不同的生活地位彼此之間都結合。大家分享深切的基本意義，活出共有的基督徒的尊嚴，以及普遍被召在愛的圓滿中成聖。

2.5 第五章：你們要多結果實——平信徒的培育

福音中葡萄樹及樹枝的圖像，正啓示平信徒的生活和使命是要求成長及不斷地成熟，常結很多果實。教宗在文件中提到平信徒為度整合的生活要有完全整合的培育，一面是所謂「屬靈的」生命及其價值和要求；另一面是所謂「世俗的」生命，即家庭生活、工作、社交、公共生活及文化的責任。梵二曾邀請所有的平信徒「生活要一致」，強調信仰與生活分離以及福音與文化分離

¹⁵「建議」46。

的嚴重後果。因此，「屬靈的」培育應在一個人的生活中佔優先。每個人被召不斷地成長，與耶穌基督密切結合、符合天父的旨意並以愛德和正義為別人奉獻。

教宗強調今日的情勢要求平信徒有「教義的」培育，而有系統的研究「教理講授」，根據年齡及不同的生活環境，是絕對必要的，好使讓決心作基督徒的促進文化，以答覆有關今日個人及社會的久而彌新的問題。而對「教會社會教義」的正確知識，為在社會及公共生活不同領域負責的平信徒更是需要。另外，培養「人性價值」是平信徒在完全整合培育的重要一環，好使平信徒的傳教及使徒工作含有特殊的意義。平信徒把生活形成有機的綜合體，即同時在教會及社會中是一致的，並在內心受到聖神的指引和支持，以此成為更有效完成使命的條件。

教宗在文件中解答平信徒在何處受培育及其方法，以及由誰被召負責給予平信徒全人培育的「人和團體」的問題。首先，基督徒的培育其源始及力量是在於天主父，祂是並教育其子女。天主就是祂子民的第一手及最偉大的導師。而天主陶成祂子民的工作，是在導師耶穌基督身上得到啓示並完成，並由於聖神的生活的臨在深入每個人的內心深處。「慈母教會」被召參與此天主的培育工作，一方面藉分享教會的生活，一方面藉她的許多訓誨及行動。為此「平信徒是被教會並在教會內與其他成員共融並合作而得到培育」，即與聖職人員、會士及平信徒。教會是導師，在教會內，教宗對平信徒的培育負起「首要」任務。唯一而普世的教會，在個別教會並經由個別教會，臨在於世界各地。在每一個個別教會內，主教本人對平信徒有責任，藉宣布聖道及舉行聖體聖事及其他聖事，激勵並領導他們的基督徒生活。個別教會或教

區內並工作的是「堂區」，它有更個別及直接培育平信徒的主要任務。

教宗亦重申「基督徒家庭」既然是「家庭教會」，亦是信仰陶成的自然而又基本的學校：父母從婚姻聖事領受他們子女的基督徒教育的聖寵及職務，在子女前作見證並將人性的及宗教的價值傳授給子女們。基督徒夫婦及父母愈意識到他們的「家庭教會」分享普世教會的生命及使命，他們的子女愈能培養出「教會意識」，並能覺察為天主的國貢獻力量的美。另外，「學校與天主教大學」以及一些靈修革新中心，也是重要的培育場所。平信徒老師及教授，以他們的生活榜樣，學術專長和正直，他們受基督信仰啟發的訓導，成為福音的真正見證。

教宗提醒「培育不是少數人的特權，而是大家的權利和責任。」而「陶成別人者的培育」，要經由適當的課程或學校來發展陶成那些將來負責平信徒培育的人的工作，構成確保所有平信徒普遍培育的基本條件。主教會議教長們勸導，在培育工作中要特別注意本地的文化¹⁶。除了「自我培育」是重要的信念，另外教會相信每個人同時是培育的對象和主體：我們愈受到培育，愈感到需要獲得並加深我們的培育，愈受培育就愈有能力培育別人。

3. 從《平信徒》勸諭反思平信徒的召叫、共融和使命

¹⁶「建議」42。

3.1 平信徒的召叫和使命

〔3.1.1〕平信徒召叫的核心在於其洗禮與基督結合，並因此而分享基督的司祭、先知及王道的職務。「教宗在《勸諭》再次強調平信徒完全屬於教會和其奧蹟，以及平信徒聖召的獨特性。而根據《教會憲章》，平信徒藉洗禮與基督結為一體，成了天主子民。以他們自有的方式，分享基督的司祭、先知及王道的職務。他們也肩負整個基督子民，在教會及世界上的使命」¹⁷。經由信仰和洗禮與基督成為一體，是在教會奧蹟內成為基督徒的理由。此奧蹟構成基督徒最基本的「特色」，而且成為平信徒的基督徒生活一切聖召和活力的基礎(參若 3:5)。」(#9)

〔3.1.2〕平信徒對因洗禮而被召的新生命需有認知和意識，方更能與教會的奧體生活出一份共融及使命。「平信徒的整個存在，旨在引領人認知來自洗禮的基督徒生活的徹底新，這種認知能有助於人負起受自天主聖召的責任而生活。因著洗禮使我們在天主子的生命中再生；使我們與基督及祂的身體 — 教會結合；因聖神而傅油，使我們成為屬靈的聖殿。這是每一位基督徒因著洗禮而被主召叫而度的新生命，在祂的奧體內和主的葡萄園生活出一份共融及使命。」(#10)

〔3.1.3〕平信徒都有被召成聖的使命。「在教會內每一位由於都是教會成員，領受並共有成聖的共同使命。平信徒與教會其他成員一樣被召成聖。聖德的召叫是根植於洗禮，並在其他聖事尤其是聖體聖事內，再被提出。既然基督徒穿上了基督耶穌並為聖神所提昇，他們是「聖的」。因此，他們有顯示此聖德的能力，以及在他們所做的事上為聖德作證的責任。保祿宗徒不斷地

¹⁷《教會憲章》31。

勸勉基督徒生活要「合乎聖徒的身分」(弗 5:3)。(#16) 而平信徒有其成聖使命的特色，「平信徒的成聖使命，意指依聖神而生活特別表達在他們對今世事務的投入，以及參與現世的活動。成聖的使命應該為平信徒所承認和生活，首先看作是無可否認的義務，是天父無窮愛的良好楷模，祂以祂自己的聖德生命重生了他們。這樣的聖召，應該被稱為洗禮新生命的主要而不能分的因素，是一個決定他們地位的因素。同時成聖的聖召與使命密切相連。」(#17)

〔 3.1.4 〕平信徒有著不同的聖召。「我們也可以引用大聖國瑞的釋義，解說教會在生命中『臨在』的極不同的方式；大家都被召，依不同的召叫和境遇，神恩和職務，為天主國的來臨而工作。這種多樣性不但與年齡有關，也與性別的不同、天賦的不同以及個人生命中經歷和條件的不同有關。這種多樣性使教會的富裕更生動更具體。」(#45-53)

〔 3.1.5 〕平信徒的培育讓人更認清聖召和使命。「平信徒培育的基本目標，是清楚發掘一個人的聖召，並愈來愈願意活出它來完成個人的使命。天主召叫我並派我去祂的葡萄園工作。祂召叫我並派我去為祂的國在歷史中來臨而工作。此個人的聖召和使命，界定每個平信徒的地位和責任，並且指出了整個培育工作的焦點，培育的目的是高興而感激的承認此地位，以及忠信而慷慨的活出此責任來。……因此，在每個平信徒的生活中，都有為分辨天主的召叫以及接受祂交付的使命的、特別重要而有決定性的時刻。……門徒的基本而持久的心態是，警醒和細心注意天主的聲音。」(#58)

3.2 平信徒在教會奧蹟的共融生活

〔3.2.1〕教會是共融的奧蹟。「(教會)共融的奧蹟，作為主及其門徒之間，基督與受洗者之間的合一的枷鎖：一個活的並賦予生命的共融，藉此基督徒不再屬於自己，而是主的本身，猶如枝子與葡萄樹是一體一樣。基督徒與耶穌的共融，有天主聖三的共融，即由於聖神的恩賜，子與父合而為一，以此為模式和源泉，也是為達到共融的方法：在聖神愛的連合下與子相結合，基督徒與父合而為一。耶穌繼續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條」(若 15:5)。從基督徒在基督內所經驗的共融，直接流傳出他們與別人彼此所經驗的共融：大家都是唯一的葡萄樹即基督的枝子。在此共融中，美妙地反映並分享主耶穌所啓示的，天主聖三、父、子及聖神愛的親密生命的奧蹟。為此共融耶穌祈禱說：「願他們合而為一，父啊！願他們在我們內合而為一，就如你在我內，我在你內，為叫世界相信是你派遣了我」(若 17:21)。」(#18)

〔3.2.2〕教會共融奧蹟來自聖三的共融。「『共融』有什麼意義？它的基本意義是說與天主的結合是由耶穌基督在聖神獲得。這種共融的機會是來自天主聖道和聖事。洗禮是在教會內共融的門和基礎。聖體聖事是整個基督徒生活的源泉和顛峰(參《教會憲章》11)。基督聖體在聖體聖事內，聖事化這一共融，就是說，祂是所有信徒在基督身體 — 教會(格前 10:16)內彼此之間共融的標記，並帶來此共融的密切關係」。(#19)

〔3.2.3〕教會共融奧蹟是「有機的」共融。「教會的共融更好說是一種「有機的」共融，類似一個有生命的、動的身體。它的特色是有不同的聖召和生活地位、職務、神恩和責任，同時彼此互補。由於這種不同與互補，每一個平信徒都與整體有關，對整個身體有其獨特的貢獻。」(#20)

〔3.2.4〕教會共融是聖神的恩惠，讓平信徒領受及分施。

「教會共融是聖神的恩惠，偉大的恩惠，是要平信徒知恩地領受的恩惠，同時要以深厚的責任感活出來的恩惠。這是經由他們分享教會的生活和使命得具體落實，平信徒以他們不同的和互補的職務及神恩，投入為服務教會。」(#20)「教會在世界上的救恩使命，不但是靠領聖秩聖事的聖職人來完成，也要靠所有的平信徒；的確由於他們的洗禮地位和特殊聖召，根據他們每個人的能力，平信徒分享基督的司祭、先知及王道的使命。為此，牧人們要認可並促進平信徒的職務、職位及角色，它們的基礎是在洗禮及堅振聖事，也有好多是基於婚姻聖事。」(#23)「在教會共融中賦予不同職務的聖神，更以特殊的恩惠或稱為『神恩』(charisms)的激勵恩富裕教會。這些神恩能有許多不同的型式，一方面它是天主聖神絕對自由的表示，祂豐富地提供神恩，另一方面是在歷史中答覆教會不同的需要。」(#24)

3.3 平信徒在教會共融導向的使命

〔3.3.1〕平信徒在教區及地方性的參與分享共融及使命。

「平信徒參與教區會議及地方性的，無論是省區的或是全區性的，在天主教法典都有規定¹⁸。這架構有助於教會的共融以及個別教會的使命，無論是在它本身的範圍內，或是與一個教省或是主教團的其他個別教會的關係方面。呼籲主教團採取最適當的方法，在全國性或區域性的層次，推展男女平信徒的諮詣和合作，使他們了解他們所分擔的問題，妥善表示整個教會的共融¹⁹。」(#25)

¹⁸ 參《天主教法典》443條4項；463條1項及2項。

¹⁹ 參「建議」10。

〔3.3.2〕平信徒在堂區的參與體現教會的共融。「……堂區是完全適合性舉行感恩的團體，是與整個教會完全共融的建設性和聖事性關連的活力源流。這種適合性是由於堂區是信仰的團體，有機的團體，就是說，是由晉秩的聖職人和其他基督徒所組成，其中牧人——他代表教區主教²⁰——是與整個個別教會的聖統性連繫。主教會議教長們本身也非常注意到許多堂區目前的情形，呼籲它們盡量革新：『……要使這一切堂區成為真正的基督徒團體，地方教會主管應該推行以下幾點：(1)依照教會法典所給予的彈性，調適堂區結構，特別推動平信徒分擔牧靈責任；(2)小型的、基本的或所謂的「生活的」團體，即信友在這些團體內，能傳達天主聖道，並以彼此服務及彼此相愛表達聖道；這些團體，在與其牧人的共融下，實在是教會共融的表達和福傳的中心』²¹。為了堂區的革新，並為了更能確保堂區工作的效率，不同型態的合作，即使是制度化的，應在同一區內不同堂區之間來推動。」(#26)

〔3.3.3〕平信徒參與堂區的角色有助教會共融的成長。「目前，平信徒有能力做很多，因此他們應該更致力於堂區內真正的教會共融的成長，為的是再喚醒，對非信徒及那已放棄信仰或教友生活散漫的信徒的傳教心火。……對這種願望的答覆能來自堂區，由於平信徒的參與，當堂區堅持它基本的聖召和使命時，即成為信徒團體在世界聚首的『場所』，成為大家被召共融的『記號』和『工具』。」(#27)

〔3.3.4〕平信徒在教會共融生活中導向使命(傳教)，而在傳教生活中亦導向新的共融。「教會共融的生活為世界成了標記和

²⁰ 參《禮儀》42。

²¹ 「建議」11。

有力的力量，導引人們信基督：「願眾人合而為一！父啊！願他們在我們內合而為一，就如你在我內，我在你內，為叫世界相信是你派遣了我」（若 17:21）。這樣，共融導向使命（傳教），而傳教導向共融。」(#31) 「共融和使命彼此密切相連，它們互相貫通而且彼此牽涉，以至於共融代表著使命源泉和果實：共融導致使命，而使命是在共融中完成。……教會的使命源自她自己的本性。基督曾願意如此：使她成為「全人類彼此團結的記號和工具」²²。這樣的使命目的是使每一個人知道並生活『新的』共融，此新的共融是成了人的天主子引入世界歷史中的。」(#32)

〔3.3.5〕平信徒在教會內和世界分享基督司祭、先知及王道的三重使命。「目前由於平信徒分享基督的先知使命，他們是教會這一工作的重要部分。他們的責任尤其是作證，基督宗教信仰是對每一個人和社會，在生活中所有問題及希望，能給予的有效答覆——有意識地察覺到並為大家以不同層次所言的。此事之是否可能，要看平信徒是否能在自己本身克服福音與生活的分離，重新使他們在家庭、工作及社會的日常活動中，完全因福音的啟發和力量導致生活的整合。」(#34) 「教會因聖神的德能，在接受並宣布福音時，同時成為一個『福傳及受到福傳』的團體，正因為如此她成了所有的人的僕人。在教會內，平信徒分享為人及社會服務的使命。」(#35) 「藉愛我們的近人，平信徒實施並表達他們分享基督的王道職，就是分享『祂來不是為受服事而是服務別人』（谷 10:45）的人子的德能。他們以最簡單卻又是最高尚的方式，生活並顯示這種王道，是任何人在任何時刻都能做的，因為愛德是聖神為建立教會（參格前 13:13）所奉獻的最崇高恩惠。事實

²² 《教會憲章》1。

上，愛德給予生命，並支持照顧人類整體需求的守望相助的工作。」(#41)

3.4 平信徒被召在教會共融奧蹟的使命

〔3.4.1〕在教會共融奧蹟中認出平信徒的身份及地位，才能界定其聖召及使命。「唯有從教會共融奧蹟的內部，才能認出平信徒的『身份』並揭示出他們的基本地位。唯有在此地位的有關情況內，才能界定他們在教會及世界中的聖召及使命。」(#8)
「所有的天主子民 — 聖職人、男女修會會士、平信徒 — 都是葡萄園的工人。他們同時是教會共融的目標和主體，也都分享教會救恩的使命。我們每一個擁有不同卻互補的神恩及職務的人，在主的唯一而同一個葡萄園內工作。」(#55)

3.4.2 平信徒被召接受培育，提高對教會共融的意識及經驗，有助對其使命感更敏銳。「首先教會是導師，在教會內教宗對平信徒的培育，負起『首要』任務。身為聖伯鐸繼承人，他有『在信仰中堅定其弟兄們』的職責，以基督宗教信仰，教導所有信徒聖召及使命的主要內涵以及在教會內的身分。因此，不但直接出自教宗的言詞，連聖座各機構所傳達的言語，也要求平信徒喜歡聆聽接受。……處在個別教會或教區內並工作的是『堂區』，它有更個別及直接培育平信徒的主要任務。實在因為堂區處於較容易接觸個人及小團體，它被召教導堂區成員聆聽天主聖道、禮儀及個人與天主的交談、兄弟友愛的生活，並能更直接而具體地體驗教會共融的意識，以及對教會使命的責任。在堂區內，尤其是地區廣闊人多的堂區，如有『小型教會團體』，更有助於基督徒的培育，提供教會共融的意識及經驗，以及較廣較敏銳的使命感。」(#61)

[3.4.3] 平信徒的特殊地位和角色被召到主的葡萄園（世界）工作，活出教會共融的奧蹟和實踐救恩的使命。「在此主教會議後的文件的結束，我再次提出『主人』在福音中的邀請：你們也到我的葡萄園去。可以說討論平信徒的聖召和使命的主教會議，其意義就在此『主向每個人所作的召叫』，特別是向男女平信徒。主教會議的過程為所有參與的人都是豐富的屬靈經驗。此經驗就是在聖神的光照和推動下，教會設法分別並接納主的新召叫，使她能再度向今日的世界，提出她的共融奧蹟，以及她救恩使命的活力，特別集中於平信徒的特殊地位和角色。這篇勸諭試圖使教會在世界各地，從此主教會議得到最豐富的成果。這有賴於整個天主子民，特別是平信徒有效地傾聽主的召叫。」(#64)

4. 總結

由已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早在一九八八年所頒佈的《平信徒》勸諭，再次為平信徒在梵二廿年後在教會的身份、地位和角色作出了肯定。他提出平信徒應有分享基督徒身分的意識和教會意識，好使人歸屬共融的教會並活出使命。「除了給予共同分享基督徒身分的意識外，教會意識使人感到歸屬是共融的教會的奧秘。這是教會生活和使命的基本而又不可否認的層面。」(#64) 這正是現時教會在迎接二零一一年「教友年」的時候，可重讀此《平信徒》勸諭作為再喚醒教友肯定曾因洗禮與基督的結合，被召為基督徒身份在教會和世界中生活作見證，及建設天國的使命。而《平信徒》勸諭中提到教會的共融奧蹟，正是重新提高教友對教會的意識及參與其共融的生活，亦需終身培育和學習，導向在教會內和世界中分享基督司祭、先知及王道三重使命。教友的召叫是一個始於洗禮而不斷皈依的過程，並需要在教會共融奧

蹟的聖事和團體生活中滋養及成長，更徹底地以知恩感恩的心在主的葡萄園回應祂的召叫和使命。

按語

《平信徒》勸諭全文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中文版

<http://archive.hsscol.org.hk/Archive/database/document/P181.htm>

英文版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john_paul_ii/apost_exhortations/documents/hf_jp-ii_exh_30121988_christifideles-laici_en.html

從天主聖三看教友職務

楊玉蓮

天主教香港教區是一個蓬勃的教會。每年領洗加入教會的成人人數不下二千，而今年二零一零復活節領洗的更超出三千人。這裡作者絕非以量化的方式來肯定教會的活躍程度，而是這些新教友的數字，反映著背後無數教理講授工作者，更好說是教理講授職務的傳道員／慕道班導師的投身參與。據教理中心所提供的資料，二零零九年在堂區教授成人及青少年的導師就有五百八十位，還未包括陪談員和一仟柒佰多位主日學導師。教理講授只是眾多教友職務中的一項，還有非常務送聖體員、讀經員等，都是在教會中經常接觸到的職務。由此可推想，香港教區有眾多的教友參與教會的不同職務，而且隨著新教友的增加和教友對教友身份的意識加深，參與教友職務的人數會不斷增長，因此香港教區可以說是個活躍的教會團體。

教區除了要為教友的積極參與而感恩的同時，也需要幫助正在投身服務的教友去明白職務的內容、意義及目標，職務與信仰生活的關係，以至如何透過參與職務而活出基督徒豐盛的生命。為回應上述的目的，本文嘗試以天主聖三的幅度來說明職務是出於天主聖三而同時也歸向三位一體的天主；它是出於天主而歸於天主的。

由於教友職務是新的概念且正在不斷的發展，因此在用詞方面也是在轉變中。為清晰起見，本文所說的教友職務是指教友在參與教會使命時所履行的基督徒職務。探討的內容，首先，作者

會解釋教友與職務之間的關係，並透過指出職務是由內至外所推動的服務，進而說明職務與天主聖三的密切關係。

1. 教友與職務

「教友職務」這名詞於現今二十一世紀的羅馬天主教教會來說，可算是一非常普遍的用詞，而現任教宗及前任幾任教宗也多次在不同的場合或文件中提及教友要履行基督徒的使命及職務，好使「福音」的喜訊具體臨現於普世。不過，這名詞在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簡稱「梵二」）之前是鮮有所聞的，因為無論「教友」或「職務」這兩個概念都是在梵二期間開始著重，繼而引發討論和反省。翻查天主教百科全書，梵二前「職務」一詞是與基督新教連在一起（ministry, Protestant）¹的，解作在基督新教內的聖職人員職務。直至二零零三年的第二版才正式出現職務（ministry）的內容及解釋，當中更有一項專門提及教友職務（lay ministries）²是甚麼。由此可見，「教友職務」這概念是近五十年在教會中慢慢發展出來的，它的神學意義仍需要從經驗中不斷反省及探討，好使教友的職務能反映出教會的使命和存在目的，並歸光榮於在天的聖父。

有關「教友」的身份和角色，梵二配合教會學的更新，在《教會憲章》第四章「論教友」清楚介定：

這裡所謂的教友，指的就是在神職人員及教會所規定的修會人員以外的所有基督信徒；也就是說，教友們以聖洗聖事和基督結為一體，成了天主的子民，以其自有的

1 R. Matzerath, "Ministry Protestant," in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1967 ed., p. 870.

2 D.N.Power, ed., "Ministry (Ecclesiology)," in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2nd ed., 2003, pp. 651-654.

方式，分沾基督的司祭、先知及王道的職務，在個人份內，執行整個基督子民在教會內與在世界上的使命。（#31）

首先，這裏清楚說明教友是教會的成員，教友的身份和角色須要放在教會的脈絡來瞭解。每一位領了洗的基督徒，原來都分擔了耶穌基督的職務，要在生活中活出司祭、先知及君王這三重職務，並積極參與教會在世界中的使命。通過洗禮，每一位教友都成為耶穌的門徒，需要畢生努力實行聖父所委派的使命，學習耶穌基督如何履行這神聖的職務。

由於梵二正面肯定了教友在教會中的全面積極參與角色（full and active participation），教友對其身份的意識不斷的加深，認同感變得愈來愈強烈，且在傳揚福音的使命上也拓展了不少新的途徑。

這發展不單在教友生活中產生了很大的改變，在教會的運作和架構上亦呈現出不少新的景象。就以堂區來說，現時堂區的運作，單靠神父及牧職修女的服務，並不足以回應現今堂區的牧民需要，就連舉行主日的感恩祭，亦需要擔任不同職務的教友，如讀經員、輔祭、非常務送聖體員等一起合作。基於信仰團體和教會發展的需要，不同的職務由此衍生。當中除了為聖言、聖體這些禮儀性和聖事性的服務外，教友參與其中的還有不少新發展的牧民性職務，如醫院牧靈探訪、探監服務、善別服務、家庭牧民、關社小組等。

從上述可見，教友已經由過往被動的配合轉移成為主動的投身，切實參與教會的共融生活。他／她們意識到自己的召喚和天主所賜予的恩典（being called and gifted），積極地參與發展教會的工作。在服務教會的大前題下，他／她們進一步投身，擔任一

些長期性和專業性的公開職務，神學家稱之為「基督徒職務」，亦即本文所指的「教友職務」。

教友的三重職務是源於洗禮，為跟隨耶穌基督，繼續祂在世未圓滿的天父使命，因此所有領過洗的基督徒都要在生活中活出耶穌的榜樣。但是，是否基督徒所做的一切都是「職務」呢？如否的話，那麼，甚麼是「職務」？

神學家 Thomas O'Meara 這樣為「基督徒職務」下定義：

基督徒的職務是領了洗的每一個基督徒的公開行動，是源於聖神的恩典和個人性格的流溢，因著基督徒團體的名義去見證、服務及實現天國。³

O'Meara 給教友職務的定義，除了指出神恩與職務的關係和職務的目標之外，當中更強調教友職務是「公開」的行動，因「基督徒團體的名義」去把天國臨現於世。這有別於源於洗禮的普遍基督徒職務。

如此看來，教友職務具有教會（ecclesial）的幅度，是公開被委派的，因著教會團體的名義去服務、見證，使被接觸或接受服務的人，因著他／她們同時接觸到教會團體，基督的奧體。由於他／她們是教友，故被稱為牧職工作者（lay ministers），而他／她們所事奉的職務則被稱為教友職務（lay ministries），即由教友所擔任的職務。這些教友職務日趨多元，當中更有些是全職或半職受聘於教會。

³ Thomas Franklin O'Meara, *Theology of Ministry*, completely revised ed.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99), p.150.

英文原文：Christian ministry is the public activity of a baptized follower of Jesus Christ flowing from the Spirit's charism and an individual personality on behalf of a Christian community to witness to, serve and realize the kingdom of God.

2. 職務：從「做」到「內在」

在活躍的香港教區，有不少教友積極投身參與服務教會，無論在堂區或社區中，已開展了不少多元的服務。這些服務大多要求履行職務者有基本的培訓，且具備專業的知識和技巧才可以勝任。於是乎出現了一些情況：就是在要求做好職務的同時，忽略了對履行職務者的內在培育，甚至有時本末倒置，強調職務的完成，卻忘記職務的最後目標是實現天國，透過服務把天主的愛具體臨現於世。

教友投身職務是出於服務教會的熱誠，是出於以愛還愛，渴望為天主、為教會做點事。他／她們的投身不但是時間的付出，也是對主耶穌基督的回應，願意以耶穌基督的愛去為人服務，並在當中加深認識自己的被召，不斷的皈依，轉化自己在基督內的生命。因此，職務是內在的，基督徒所「做」的是他們「內在」的流溢（Our doing flows out of our Being），是有諸內而形於外的整合行動。

現時教區的牧民工作面對著社會上廣闊和不同的需要，極需要多元的發展以回應身、心、靈各層面的渴求。雖然專業的培訓和技巧是理所當然的，但要反省的問題，如 Michael Downey⁴所指出的，主要並不是：我可以在教會中做甚麼？或我是否合資格（具有甚麼訓練的技巧）去做？反而是要指向職務的核心問題：我是否以歌頌天主聖三的光榮（doxology）作為我生命的中心，並明白透過職務，以頌讚及服務成為我生命的頌讚，藉此成為並建設基督的奧體？

⁴ Michael Downey, "Participating in the Mission of Word and Spirit," in *Spirituality for Ministry*, edited by Karen Sue Smith (Missouri: Liguori, 2006), pp. 73-74.

原來基督徒的生活和祈禱，全都是朝著聖三的天主崇拜和歌頌，「願光榮歸於父，及子及聖神……。」每一位基督徒都被召喚，透過見證、崇拜和服務去活出基督徒滿全的生命，使在天的大父獲享光榮和稱頌。

3. 職務與天主聖三的關係

首先要澄清，這裡所談及的聖三並不是天主三位一體教義的探討，而是指出職務的根源及運作，明確地是出於天主聖三的共融關係。要闡述這一點，就要借助 Edward Hahnenberg 的觀點來說明職務中天主聖三的幅度及天主聖三與職務之間的關係。

Hahnenberg 在他的一篇文章 “It All Begins in Baptism”⁵ 中，指出基督徒的職務（職務的靈修）是始於基督徒的洗禮。然而，洗禮是一個過程，因著與基督出死入生，基督徒成為天父的子女，開始活出聖神所賜予的新生命。這皈依不是一次性的，是畢生不斷的皈依和轉化。甚麼是基督徒的新生命呢？就是緊緊跟隨耶穌基督，在生活中活出祂所教導的言行，繼續祂在世的職務，使天國臨現於生活當中。這即是說基督徒在接受洗禮之後，繼承了耶穌基督的使命，開始分擔祂的職務，在生活中履行這職務時，需要不斷的皈依，時常轉向聖父。因此，職務可以說是天主聖三的（Trinitarian ministry），是天主聖三的流露。

天主聖三的職務含有三個特質：關係性、教會性及司祭性（relational, ecclesial and priestly）。作者借用 Hahnenberg 的觀點來加以闡述。

⁵ Edward P. Hahnenberg, “It All Begins in Baptism,” in *Spirituality for Ministry*, pp. 41-51.

3.1 職務是關係性 (relational)

現代神學家多以關係性來解釋天主聖三的三位，祂們彼此流溢相通，緊緊的相連成爲共融的一體。教會作爲基督的奧體，所有肢體之間也彼此相連，彼此相通，並以基督爲首，緊密地結合起來，共融成爲一體。因此，所有職務都該以彼此的關係來理解和運作。

天主聖三是共融一體的。在父、子、神當中，祂們所流溢著的共融是一份彼此施與受的關係 (an interpenetration)。⁶ 在教會的生活中，同樣，肢體之間彼此的關係都是互惠和互相接受的 (mutual and reciprocal)。無論神職與教友、教友與教友之間，彼此都有施與受的時候，需要互相依靠，彼此鼓勵和支持，在團體中，在不同的崗位上一起事奉上主。再者，在履行職務時，往往「得著」的遠遠超乎「給予」的，因爲在被服務者 (the one to be ministered) 的身上，看到天主的奇妙工作，更重要是從他／她身上，反映出自己是誰，自己與別人及與天主的關係！

3.2 教會性 (ecclesial)

職務的浮現是因應教會團體的需要和發展。當團體派遣成員去擔任一些服務，使天國的喜訊能得以廣傳，讓教會能繼續發展的時候，職務便浮現。正如 O'Meara 之前所說，基督徒職務是公開的行動，具有教會的幅度，絕不是個人的行動，亦不單只是「爲」教會服務，而是「與」教會一起服務。再者，履行職務的人是充滿聖神的恩寵 (charism) 去服務教會，見證基督。

⁶ Michael Downey, "Participating in the Mission of Word and Spirit," in *Spirituality for Ministry*, p. 70.

職務是教會性的行動，更好說是基督之神的行動。神恩的賜予是為團體的服務，使受恩惠者具有能力去履行所派遣的職務，把基督的喜訊與人分享，並活出天父的旨意，歸光榮於父。因此，教友要時常警醒，明白職務並不是個人的工作，一個人的被召並不是因著自身的能力或才幹，而是聖神的工作。教友要時常保持開放的心靈，讓基督之神臨於他們身上，引導他們去做天父所喜悅的子女。

教會的本質就是共融。教會每一位成員之間是緊緊相連著的，而個別肢體的職務都是為建設基督的奧體，建設彼此之間的共融關係。所以，職務其中的一個果實是修和，除去障礙和彌補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建設團體的共融。

3.3 司祭性 (priestly)

基督徒是「特選的種族、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屬於主的民族，為叫你們宣揚那由黑暗中召叫你們，進入他奇妙之光者的榮耀。」（伯前 2:9）整個基督徒團體是被召喚去活出基督司祭的角色。希伯來書所描述的基督奉獻了祂的整個生命。耶穌基督透過宣講教導、醫治病痛、照顧貧苦、寬恕罪人及履行天主的正義等來履行祂的職務，使天國具體臨現於人間。最後，祂甚至以犧牲自己的性命作為祭品，完全的回應了天父的召叫和使命。

按耶穌的典範，教友履行職務是要把自己成為司祭，在生活中完全的奉獻給天父，並透過接觸和服務他人，把自己成為「中介」（mediator），成為他人與天父之間的介紹人和橋樑，使更多的人得以親近天主，在天的大父。然而，要成為司祭，意味在生活中要不斷的死而復活，活出逾越的奧蹟，透過不斷的皈依，使自己成為聖的，更肖似天主。

此外，司祭的角色是帶領人歸向天主。所以，教友的職務要幫助別人在他／她的生活中「釋奧」，使能發現基督的救恩早已臨現於他／她的身上。爲此，Richard Gaillardetz⁷稱「施行職務者是釋奧者」（the minister as mystagogue）。Gaillardetz提醒基督徒所做的不是「帶」天主給別人，因爲自太初，天主就與人同在；每一個人的出現都是由愛而生的，天主早與他／她在一起。但這份天主的愛、天主的臨在可能因著不同的障礙而被掩蓋、隱藏，甚至拒絕。故此，履行職務者的工作就是去「指出」天主的恩寵早已在此，處處都在，時時都與人同在。

4. 總結

基督徒的職務原來是出於洗禮，要畢生的跟隨基督，以服務和見證去具體實踐使命，體現天國的美好。教友要珍惜自己的被召，因爲在回應基督徒的使命與職務時，他們不斷的皈依，生命不斷的轉化，使他們更成爲天父所悅納的祭品。在這過程當中，他們深深經驗和體味天主聖三彼此之間愛的流露及滿溢，帶領著每一位基督徒去渡一個以愛去光榮天主聖三的生命頌讚！

作爲教會一份子，教友不應輕看自己的被召和參與，因爲他們是屬於基督的奧體——教會，他們要合力使這奧體發亮、發熱，成爲人世間愛的標記。況且，教友的特質是「在俗」，那麼，教友職務的特色豈不是要在現世何去何從的掙扎中，轉化世界，活出基督的逾越和喜樂，在聖神內生活，光榮在天之父嗎？

⁷ Richard Gaillardetz, *A Vision of Pastoral Ministry* (Missouri: Liguori, 2002), pp. 29-37.

參考書目

1. Downey, Michael "Participating in the Mission of Word and Spirit." In *Spirituality for Ministry*, edited by Karen Sue Smith, Missouri: Liguori, 2006., pp. 63-75,
2. Gaillardetz, Richard *A Vision of Pastoral Ministry*, Missouri: Liguori, 2002.
3. Hahnenberg, Edward, P. "It All Begins in Baptism." In *Spirituality for Ministry*, edited by Karen Sue Smith, Missouri: Liguori, 2002. pp. 41-51.
4. Matzerath, R. "Ministry, Protestant." In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1967 edition, p. 870.
5. O'Meara, Thomas Franklin. *Theology of Ministry*, completely revised editon,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99.
6. Power, D.N., ed. "Ministry (Ecclesiology)." In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2nd edition, 2003, pp. 651-654.

梵二後的教友職務： 扎根教會、建設天國

徐錦堯

簡單的定義

先解說一下題目的各個名詞。

- 教友：指天主教內的所有平信徒，男女老少，沒有例外。
- 職務：指教友自領洗時直接承受自基督的授權和派遣；這個教友的職務直接來自基督，不是來自神父或主教；所以扎根教會建設天國是教友的本有權利，是天賦的，是責任，也是權利。
- 建設：指從無到有，從小到大，從少到多，從發芽到生長到開花結果。那應是教友一輩子的任務，要讓基督的精神滲透一切。
- 教會：即那個基督所建立的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大公教會。這個教會是精神的、也是有形可見的羅馬天主教會。
- 天國：指天主為王的那個國度。在那裡天主以愛統治一切。只有天主是主、是眾人的大父母，眾人彼此都是兄弟姐妹。在這個國度裡，一切都屬於上主，他卻把一切交給了我們，要我們善用去使所有人和每一個人都活得快樂，由今生直到永遠。這個天國超越一切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民族、文化、地域和國家的界限。

以鏡自照見形容，以心自照見吉凶

我自 1971 年升神父以來，至今常縈繞在我心中一個驅之不去的念頭，就是「福傳」或「傳福音」的問題。那麼美好、那麼漂亮、對社會和人生都有那麼重大貢獻的天主教信仰（特別是梵二所強調的信仰），為什麼老是傳不開去呢？

香港教區有一句十分醒目的口號：「找到天主是福中之福」。但為何這麼有福、美好的信仰，我們信了以後、找到以後、獲得以後，竟然有四分之三的人不太珍惜？因為無論我們說信仰多好、聖事多好、主日彌撒多重要，但忠於去主日彌撒的教友卻竟然只得四分之一呢？

在傳教上，我們天主教更是遠遠及不上佛教、道教和基督新教。

下面是一位武漢大學教授所作的一個調查，資料也許不是很準確，卻也值得我們深切的反省。

他說：「大陸天主教的危機首先是發展緩慢」。以下是他的統計和觀察：

如果以 1949 年大陸政權更迭為界，此前全國信友大約有 300—400 萬，約占總人口的 1%；現在究竟有多少，沒有人能說的很準確，從 500 萬到 1200 萬，差距很大，如果取平均數 850 萬的話，比例是占全國總人口數的 0.65%。也就是說，縱向比較，中國天主教不僅沒有發展，反而降底了。

如果與基督新教相比，那天主教就差的更遠了。

半個世紀前，內蒙古包頭市有一個天主教堂，現在增長到了 5 個；基督新教原來也是一個，現在增長到了 69 個。單從教堂數量上就可以看出巨大差別。

瀋陽市 1980 年剛恢復宗教活動時有一萬多信友，現在還是一萬多；而新教從那時的 248 人發展到現在的 18 萬人，增長七、八百倍。

吉林省的吉林地區 1949 年的天主教與新教旗鼓相當，現在天主教信友有 5000 人，而新教有 13 萬人，相差 26 倍。

1949 年新教全國只有七十萬，現在已有數千萬。

按照這位教授的觀察，基督新教和天主教傳教的效率，兩者相差達十倍或以上。

以上是大陸的情況，香港又怎樣？

香港教區的神父包括教區神父與修會神父在內，合共 306 人，加上修會的修士，多達 380 人；修女超過 500 人。教友更多達 35 萬餘人。這些數字，在全世界任何一個單一的華人教區中，無出其右。

但論到教會的接班人，卻令人很擔憂。香港的神父修女們的平均年齡，早已超過 65 歲，但聖召卻少得可憐。這麼大的教區只有 8 位修生，即七年內每年只有 1.1 位新神父（如果都能修道成功的話）；18 個男修會中，只得 9 位修生和 13 位初學生；28 個女修會中，也只得 6 位初學生、22 位先修生，平均每修會剛好只有一位「可能的」接班人（也是假設她們都能修道成功；但這卻非易事）。

主日去教堂人數已如上述，只有四分之一。

而教區每年增加的新教友，七歲以上的每年都不足 3000 人，若以香港教區教友總人數 353000 人頭來算，則每 117 位教友，才

能每年找到一位皈依者。怎麼一百多人才找到一隻亡羊？這哪裡算得上是有福傳心火啊！

天主教徒閱讀教會書籍的風氣更是驚人的低落。以 35 萬教友的規模，絕大部分的公教書籍，印刷數量都不超過二千（遑論購買和閱讀），大多數都在一千上下，有不少書籍的印數和銷量更是只得三、四百本而已！

有一個平信徒傳教的真實例子，令我至今不能釋懷，那是我於 1960 年代在香港聖神修院讀書的日子。那時我偶然會被派往修院附近的葛量洪醫院做牧民工作（其實是「實習」），知道該院有兩名天主教學護（護士學生）和兩名基督新教學護。她們於四年後一起畢業，兩位天主教學護仍是兩人，而兩位基督新教學護，卻找到了四十位皈依者！

香港在美加澳紐等地的留學生情況，大概已是公開的秘密：天主教大學生皈依基督教的，遠比反過來的為多。

十多年前，基督新教會揚言可於一年內皈依菲律賓的一百萬天主教徒。我問一位菲律賓主教有沒有這個可能。他說：「如果他們真的『發力』，也許會不止此數！」

外國又怎樣？

十多年前當我去德國在東西德的多個聖堂巡迴講道時，我發現他們去主日彌撒的教友只有教友人數的 18%；後來我更發現，原來法國和意大利的教友進堂比率更低！

但我不羨慕基督新教傳得快，也不認為全社會都是基督徒有什麼好。理由很簡單，全南美洲大部分都是教友，又怎樣？菲律賓是亞洲唯一的天主教國家，他們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又有什

麼驕人的成績？澳門開教四百多年，還不是靠和天主教精神不太吻合的賭博起家？

美國又怎樣呢？

2008 年去世的哈佛大學教授亨廷頓曾在《華爾街日報》發表調查，發現 92%的美國人宣稱自己信上帝，85%的人說自己是基督徒，70%以上說自己每主日參加崇拜或彌撒。他們有 200 基督教電視台，2000 基督教廣播電台。對基督宗教的熱誠和忠誠，超過印度教在印度，東正教在俄國，穆斯林在埃及，甚至猶太教在以色列。

但在這樣一個很基督教化的美國中，發起不義之戰的布殊為何能夠連任？美國對世界減貧滅貧的貢獻為什麼遠比天主賜給他們的財富為小？

世界為何貧富懸殊？還不是因為財富大部分都集中在信基督的國家中？為什麼在這些國家裡最富有的三個人，他們財富的總和可以等於 17 個窮國？而 500 個富人，他們財富的總和就等於四億一千萬個窮人（即 1 個這樣的富人等於 82 萬個窮人）？這些富人不是絕大部分都是基督徒嗎？他們有幾人會如匝凱跟耶穌相遇後說：「主，你看，我把我財物的一半施捨給窮人；我如果欺騙過誰，我就以四倍賠償。」（路 19:8）

還有，世界會不會因為信基督而更和平呢？看看歷史中的宗教戰爭，看看大陸的地上、地下教會的反目，看看教會內的各種明爭暗鬥，我們恐怕不敢輕言教會能為世界帶來和平。

2008 年 9 月，中國有「毒奶粉」事件，同期美國卻有「毒債券」（即金融海嘯），兩者都是唯利是圖和貪婪生出來的怪胎。中國是因為沒有神嗎？美國的神又在哪裡？這個神是不是像尼采

所說的「已經死了」呢？因為這位天主、這位上帝根本便影響不了信徒們的生活。

難怪大公會議認為「無神論出現在有神論之後，所以有神論的人要為無神論的出現而負責。」梵二的原文是這樣說的：「無神論並非原初就有的，出現的原因，是人們對基督宗教的批判。因此，有信仰的人對無神論的產生可能負有不小責任。首先是一些人對教義的虛妄詮釋，然後是（教會人士）自身在宗教、道德及社會生活的缺陷。因為教會不僅未將天主及宗教的真面目予以揭示，反而加以掩蔽。」¹

豐富整全的信仰內容

我看有兩個關鍵的因素在影響著我們，讓我們長久陷入福傳的困境：一是信仰的內容，二是教友的質素和活力。

在信仰的內容上，天主教好像有點進退失據。為什麼呢？

原來自梵二後，天主教已正式放棄了「不入天主教就不能得救」的講法，也不再強調孔子所說的「怪、力、亂、神」那一套。但許多其他宗教，卻仍然是以得救、奇蹟治病、驅魔、世界末日等等嚇人的方法來招攬信徒，而且表面上看來，這些「怪力亂神」的宗教推銷術也確有其成功的一面。那我們該怎麼辦呢？

我看我們只有全力而徹底的發揮梵二的「正視人生」的精神，才能重振天主教的活力。即強調宗教要與生活結合，教會要與社會結合，甚至信仰要與文化結合，而以導向一個「更豐富的

¹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9。

人生」為目的。這正是基督宣講的重點。更要發揮梵二的大公與包容精神，使天主教的信仰能成為未來大同世界的根基。

福音宣講的內容不應只是「教會」，而是「天國」，一種全面影響人生的天國信仰。

豐盛的人生一定要是全面的。它在個人方面要包含生命的全部：身體、理性、感情、道德、宗教、靈性。不能只著重靈性和限制在教堂中。在人生的周圍環境上要有完全的周延：扎根信仰、熱愛家庭（團體）、投身社會、胸懷祖國、放眼世界、注目永恆。這也是《大學》裡所說的「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

任何只著重某方面而忽略另一方面的發展，不單無益，而且有害。試想：如果一個人一輩子只著重眼、耳、口，及心、肝、脾、肺的保健，而忽略了鼻和腎的保養，這個人能健康嗎？能快樂嗎？即使我們的靈修、家庭、個人都做到十足，但如果缺了社會、國家、世界和大自然這些宏觀的視野和發展，我們的信仰仍是殘缺不全的，那不是基督的「更豐盛人生」的信仰。

偏頗而不整全的發展不單無益，而且有害。對人如此，對教會也是如此。天主是宇宙之主，也是一切生命之主，他的啓示也一定是全面的、豐富的、整全的。

全方位釋放教友的活力

在教友的質素與活力上，天主教更是煞費思量。

誰都知道，天主教的教友質素並不差，而且比神職人員多上許多許多倍，如果不能釋放教友的活力，神職人員即使費盡九牛

二虎之力，也很難把福音傳出去，更遑論要滲透世界或移風易俗了。（說實在的，基督新教和佛教之所以能傳開去，主要便是「靠」平信徒。）何況，聖召又已經是愈來愈少了，教會單單靠著神職人員，又怎會有遠大的前途呢？

本來天主教有優點也有缺點，吊詭的是，有些缺點正正是由她的優點產生出來的。

教會強調的普世性、正統性和聖統制，原本都是優點，使教會能緊緊的合一與共融。但它本身也是一種缺點、一個包袱。

強調「普世性」，便少了多元性和特殊性，本地化也難以扎根。強調「正統性」，便難以出現創新、多方嘗試和勇於突破的局面。強調「聖統制」，便難於引發教友的活力，也難於讓教友在這個以神職人員為主的教會中，找到自己的位置和發展空間。

順帶一句題外話。看到月 2010 年 9 月 26 日公教報第 24 版的傳教節宣傳版面，出現的是一大堆神父和主教合照的壯觀場面，隱隱約約才看到幾個教友做背景，那也許只是照相時無法不把教友照上去而已。這樣的視覺效果，怎不叫人誤以為福傳只是神職人員的責任呢？這種以神職人員為中心的教會觀，已經是天主教的 DNA（基因），這種神職主義基因那怕是梵三、梵四都不會改得掉的。

我認為在肯定教會的普世性、正統性和聖統制的同時，必須全速發展基基團，以釋放蘊藏在廣大教友中的巨大潛力。因為基基團正是一個在與普世教會共融的前提下，以本地化、自發性、創新性和以教友為主的信仰團體。這樣，我們將會擁有基督新教「八仙過海，各顯神通」的優點，而又不失天主教獨有的大公精神和她的普世性、歷史性與合一性的特質。

我相信基基團本身也確實可以釋放教友的潛能。單單就教友在基基團中的「分享」練習，就足以使教友有機會聆聽、思考、表達、互相豐富、互相糾正。加上基基團的聚會內容是以聖經為中心，以生活為方向，讓團員能定期地經常思考信仰與生活結合的問題。過了一段時間後，他就會對聖經有更多的認識，對信仰有更多的體會，對生活有更多的了解，對教會也會有更大的歸屬感了。然後要他講出自己的信仰，或者為信仰作見證、傳福音，不是容易得多嗎？

下面《教會憲章》對教友的不可或缺的貢獻的肯定，很令我們驚訝，它說：「『在俗』是教友的特點。……教友的本有使命，是要在世俗事務中，照天主的計劃去安排，而企求天主之國。……天主把他們召喚到這種地位上，要他們以福音精神執行自己的職務，好像酵母，從內部聖化世界。……為使一切世俗事務得按基督的意志而進行，……就要靠與這些事務密切相連的教友們，去發揚領導。」²

容許我問一問：如何才可以訓練出這樣的教友呢？教友們「可靠」嗎？神職人員願意「靠」教友去福傳嗎？我自己相信，全力發展基基團，是十分可行的一個方法。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他的《救主的使命》通諭中，有一段有關「基層團體」的言論，十分精彩。他說：

「在新興教會裡有一種快速成長的現象，……即是『教會基層團體』，情況正在顯示這是基督徒的陶成和往外傳教的良好所在。這些是基督徒的團體，在家庭層次或在相似的侷限場所，相

² 《教會憲章》31。

聚在一起：祈禱、閱讀聖經、學習教理、討論人的問題、討論教會的問題。」³

「這些團體常保持與堂區團體的結合，……成爲基督徒生活的酵母，照顧貧窮者和被忽視者，並致力於社會的改變〔即移風易俗〕。」⁴ 面對不同的文化，而置身於本土化的進程；透過本土化，教會變成一個更可理解的標誌、更有效的傳教工具。⁵

當要討論「人」的問題時，它的內容必然也會進到身體生命、理性生命、感情生命、道德生命、宗教生命、和靈性生命等六大範疇。同時也會推而廣之，遍及扎根信仰、熱愛家庭（團體）、投身社會、胸懷祖國、放眼世界、注目永恆等各個層次。當基督的精神能全面地滲透這一切時，不就是我們所說的「天國」了嗎？

³ 《救主的使命》通諭，51。

⁴ 同上，51。

⁵ 同上，52。

教友職務經驗

潘國忠

1. 引言

自年初黃鳳儀修女邀請本人撰寫一篇關於教友職務經驗的反省文章後，心中一直盤算著怎樣寫好這篇文章，可惜思量了很久仍苦無頭緒。後與友人談及此事時，她建議我可從個人的信仰生活和職務經驗作為出發，心想這也是一個很好的建議，正好作為本文點題之用。

2. 筆者參與教友職務的經驗與回顧

筆者生於小康之家，父親是一名十分傳統的天主教教友（母親則到了 2009 年才領受入門聖事進教）。筆者在出生兩個月後便接受了洗禮。年幼時，家庭中的信仰氣氛並不濃厚，雖然父親每週都很重視帶我們兄弟兩人回聖堂參與感恩祭，但家中的信仰培育或共同祈禱的機會並不多。到了小五時，由於小學方面（我就讀的是一所天主教小學，附屬於我其後活躍的堂區）發現我和弟弟並未領受堅振及聖體聖事，於是便要求父親在主日必須帶我們回堂區參與主日學，完成聖體班及堅振班的課程。在三至四年的主日學生活裡，我除了學懂了不少天主教的基礎教理外，更可以說是我人生裡首次接觸到何謂教友職務。還記得當時堂區會定期舉行兒童彌撒，而我們這些主日學的小童，就會被徵召在彌撒中擔任不同的服務崗位，如領經員、讀經員、歌詠團、奉獻餅酒等。當時年紀小小的我，雖然仍不太明白這些職務背後的意義和理論，但卻十分樂意參與，一方面覺得可以為堂區服務實在是一

種光榮，另一方面也大大增加了我對參與感恩祭的「興趣」和對堂區生活的歸屬感。

但好景不常，當我領受了堅振聖事，並進了一所沒有宗教背景的官立中學後，正值年青人的「反叛期」，便開始漸漸與教會和堂區團體疏遠。加上我在主日學「畢業」後沒有加入任何善會，於是便成了名副其實的「主日教友」。這樣的日子一直過了五至六年，期間與教會有一種很強烈的疏離感。雖然間中亦會收到一些加入信仰團體的邀請，但總是覺得很「尷尬」而婉拒了。一直到了中五會考完畢後，反思到實在想改善當時的信仰生活，加上受到了一名中學師兄「不厭其煩」的邀請，於是便毅然作出了我人生中一個很重要的決定，就是加入了堂區的聖母軍團體，並一直沒有放棄。屈指一算，由青年聖母軍開始至今，已超過廿六個年頭。深信這是天主的召叫，而加入聖母軍亦是我信仰生活中第一個重要的轉捩點。

聖母軍是一個十分有「使命感」的信仰團體，它十分強調平信徒的福傳工作和使命。它的宗旨就是成聖：團員的成聖，他人的成聖。團員們每週除了需要參與團體的聚會外，更要最少奉獻兩個小時作福傳或其他服務性的工作。雖然有部份批評指聖母軍的神修觀似乎過重地強調了聖母在救恩史中的地位，但我卻十分欣賞它的體制。所有團員都隸屬於一個支團之下，他們都必須通過最少三個月的試驗期，表現滿意並認同團體的宗旨和要求，再經過一個宣誓禮後，才可以正式成為團體的成員。在每週的聚會中，團員需要向團體匯報上星期的工作和服務概況，而團體中的其他團員亦會給予意見、支持和鼓勵。除了工作以外，聖母軍亦十分重視團員本身的靈修和信仰培育，在每週的聚會中都會一起誦唸玫瑰經，亦會有神師訓話的環節。支團上設有區團，由同區

內的各個支團所組成，其作用是監督每一支團都能按照聖母軍既定的規章而運作。

聖母軍對我信仰成長和實踐的影響是巨大而深遠的。在廿多年的團員生活中，我有機會參與不同的職務和工作，包括禮儀服務、堂區和教區性的服務、福傳工作（如街頭接觸、佈道大會、信仰熱線、慕道班）、牧民性的工作（如探訪教友家庭）和社區性的服務（如探訪醫院、懲教所、露宿者之家、癲瘋病康復者）等。此外，我亦曾經成爲團體中的職員及擔任領導性的職務，這使我有機會對基督徒基層團體的組織、使命和目標作出進一步的檢視和反思。總的來說，雖然有意見指聖母軍團體過份重視紀律、聚會和服務，而忽略了團員之間的共融和互愛，甚或多元的信仰培育（這些意見並非全無根據，也值得團體的反省和改善）但亦由於它嚴密的體制和要求，聖母軍能積極地協助團員們實踐他們平信徒的使命和召叫，團體亦能在福傳和牧民等工作上，協助神職人員發揮龐大的作用。

另一方面，在完成了中七的課程後，筆者有幸考進了香港大學(HKU)攻讀土木工程學。和大部份新鮮人起初踏進大學的校門時一樣，我都希望嘗試接觸不同的團體，期望可以在學習之餘，充實一下自己的校園生活。就在這種好奇心的驅使下，筆者就單人匹馬地參與了當年天主教同學會（Katso）的迎新日和迎新營。估不到這一次的迎新活動，卻改寫了我以後的信仰生活。說來有點誇張，但 HKU 的 Katso 確實是我信仰生活第二個重要的轉捩點和搖籃，也使我對平信徒的使命和職務，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和反省。

在三年的大學生活中，我當了兩年的 Katso 幹事。我想 Katso 和堂區生活其中一個最大的分別，在於 Katso 是一個平信徒自主

性十分高的團體，至少我當年的親身經驗確實如此。從上庄（籌組幹事會）、傾庄（準備政綱）、商議週年計劃到籌備和推行各式各樣的活動，都是由同學們（平信徒）負責和作出決定，反而神職人員只是在有需要時給予協助（如主持彌撒），或間中給予信仰上的支持和意見（理論上，港大 Katso 的神師是利瑪竇舍堂的舍監，但他實際參與會務的時間並不多）。Katso 也有一個頗為完善的架構，在每一學系或舍堂裡都有細胞小組（cell groups）的成立，鼓勵同學們每週聚會，分享信仰和校園內的生活。細胞小組上設有中央幹事會，幹事會中除了正副主席和一般委員外，其他幹事都以特定的目標和職務作為區別，如靈修秘書、傳福音秘書、社務秘書及出版秘書等，確保在推行會務時，所有在會章中所釐訂的使命和目標都會被顧及而不致被忽略。

現在回想起來，Katso 的生活對我來說，已是上一個世紀的事情了，但有很多難忘的片段，至今仍不時在腦海裡浮現……FFM（首瞻禮六彌撒）時的溫馨與共融、Katso month 時熱熾的傳教心火、週年計劃營中激烈不休的爭辯、通宵達旦的 AGM（週年大會）、唱 choir 時的投入與熱情，出版「家書」時的合作和分擔、開 cell 時的祈禱和分享，這些都成了我三年大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元素。

說 Katso 是我大學生活中的大部份，這是事實；說 Katso 是我信仰生活中最重要的一個搖籃，這也不以為過。我想 Katso 帶給了我的，除了是很多珍貴的友誼外（很多 Katso 的同道，至今仍是我最要好的朋友），更重要的是，Katso 開了我信仰生活和教友職務上的眼界。原來彌撒是可以這樣共融和吸引的嗎？原來神父的講道是可以這樣有趣和富啟發性的嗎？原來每一位信友都已接受了先知、君王和司祭的職務和身份了的嗎？原來平信徒也

要傳福音和關心社會的嗎？原來基督徒團體是要追求共融和團結的嗎？原來天主教的道理與我們的生活是有這樣密切的關係的嗎？這些思想現在看來可能並不新穎，但為一個八十年代初入大學的黃毛小子，的確帶來不少的衝擊。此外，在眾多 Katso 的活動之中，為我印象最深刻的，可以說是關社組和神學組的聚會。坦白說，在加入 Katso 以前，我是從來沒有想過信仰與社會上的種種問題，是有任何關連的。至於神學組方面，我還記得那時我們會定期邀請一些神父或嘉賓，與我們分享或討論一些信仰或神學的問題。我還記得第一次參加神學組的聚會時，那天討論的主題便是「神與罪惡為何同時存在？」。說來話長，但也許我對神學的興趣，就是那時開始萌芽的。

HKU Katso 除了充實了我三年的大學生活外，也影響著我畢業後的發展。記得在畢業後不久，Katso 的師兄師姊們便邀請我回校參與 Katso 慕道班的工作。這是我人生中一次新的嘗試。從那時起，我便對天主教的信仰、教理和要理講授等產生了濃厚的興趣。雖然我在 Katso 只是參與了一期慕道班的工作（即年半），但之後我便回到自己的堂區，繼續參與這項工作，並將在 Katso 慕道班裡學到的一些技巧，例如在慕道班的聚會中加入歌詠、小組分享和共融祈禱等，在堂區裡應用出來，並帶來令人甚為滿意的效果。

大學畢業後，筆者幸運地找到了一份頗為穩定的工作，解決了生活及經濟上的問題。而筆者信仰生活和服務的「基地」，亦漸漸從大學的校園遷回堂區。到了九十年代初，在堂區神長的支持和鼓勵下，我開始參與堂區議會幹事會的工作，後來更當上了議會的會長。在堂區議會服務了一段時間，我有一個頗為深刻的感受，就是天主教的平信徒，始終普遍地都較為被動，使命感不

強，自發性亦不高。一般來說，康樂或聯誼性的活動較受教友們的歡迎，募捐也不會有太大的問題（可能我堂區的教友很多都是來自中產階層吧）！但一些使命性較強（如福傳、關社、服務等）或信仰培育性的活動，則往往較少人參與及和應。造成這現象的原因有許多，包括香港社會現時緊張的生活節奏，天主教會一向由上而下的「傳統」，教友們所接受的陶成和培育以及他們對信仰的理解和心態等。此外，我亦體會到要成功地推行堂區議會的工作，有兩點是很重要的。首先就是幹事會內部的分工、幹事們本身的投入、合作和委身；另一方面，當然就是幹事會與堂區神長及牧職人員之間的充分合作、理解、支持和溝通。值得感恩的是，我曾在堂區與之合作的神長和牧職人員，大多是很好的牧者和神長，他們很鼓勵教友們參與堂區的決策和工作，重視信友們的信仰培育，並樂意聽取他們的意見，而我們亦合作得十分愉快。我在擔任堂區議會幹事及會長的期間，我也有我的工作目標：就是積極推動發展信仰團體，加強信友們的信仰培育，並協助信友們進一步明白和實踐自己平信徒的職務和使命。而我亦大膽地提出了修改堂區議會憲章的建議，重組幹事會的架構，以「平信徒的不同使命」作為幹事會分工的基礎，除了福傳秘書外，加入了關社秘書、培育事務秘書、善會事務秘書及基基團事務秘書等，希望能進一步清晰幹事會內的分工。新憲章中亦將幹事會選舉的選民基礎擴大至全部堂區的教友，期望能加強他們對堂區及議會的歸屬感。

1998 年，可以說是我信仰生活上另外一個重要的年份。為了加深自己在信仰上的認知，在沒有深思熟慮下，就毅然報讀了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的宗教學部課程（即夜神）。起初也只是抱著「來看看吧」的心態，但漸漸地卻發覺對神學產生了濃厚的興

趣，現在回想起來，實在也是天主的恩寵和召叫。的確，夜神課程的要求並不簡單，每週需要抽兩個晚上及一個下午來上課，並要滿全功課和考試方面的要求，過程中犧牲了不少與家人共聚的時間，但我卻十分享受這四年的神學課程。我想夜神給我最大的得著，除了是信仰知識的增長外，更重要的是，我開始懂得以一個更爲「批判」的角度來看信仰。所謂「批判」，並不是凡事批評、凡事反對，而是在信德的光照下，以一個紮實的理性基礎來了解和分析天主的啓示。的確，信仰與理性並不衝突，反而在信德的大前提下，理性可以爲信仰作出巨大的貢獻。現在，我深深地感受到自己的信仰比以前更爲穩固、更爲整合，而我亦更有信心向他人解釋信仰。在這裡，實在需要感謝聖神的帶領及學院裡各位教授的悉心教導。另一方面，我在學院裡亦認識了一批志同道合的好同學，彼此支持、鼓勵和分享，雖然畢業後各有發展，但這份情誼到了現在仍然保持著，實在彌足珍貴。

還記得在就讀夜神一年級時，一名教授曾說：「讀神學不是爲自己的，是爲他人的。」這句說話一直在我的腦海裡蕩漾著。而我在夜神畢業後，亦開始了我在教會內的另外一種工作和服務，就是爲信友的信仰培育工作。起初只是在本堂神父的支持下，在堂區內開展一些信仰培育的課程，其後亦得到其他堂區或團體的邀請，主持一些信仰培育的講座，並參與教理訓練課程及禮儀訓練課程的教授工作。可喜的是，根據筆者的觀察，在過去十數年間，在各方的努力下，香港的天主教信友的確是較以前更爲重視自己的信仰生活（尤其是年青的一輩），更渴望得到信仰方面的培育和加深對信仰的理解，更願意實踐每人平信徒的使命，亦有更多信友團體的成立，這真是一個十分令人鼓舞的發展。至於筆者個人方面，亦開始了一些文字的福傳及信仰培育的

工作，除了給一些天主教刊物及網頁供稿外，亦設計了一個個人的網站，上戴了一些相關的資料，可供他人下載和參考。的確，現時資訊科技發達，網絡世界已成爲了不少人溝通和尋找知識的重要途徑。因此，筆者認爲無論是在教區、堂區、信友團體甚或是平信徒的個人層面等各方面，都應儘量利用網絡及流行的通訊、視訊等軟件，作爲福傳及信仰培育的一個重要的平台。例如筆者就除了建立個人的網頁之外，亦曾協助恩保德神父參與網上福傳學校及網上慕道班的教材編寫及單元錄影等工作，這真是十分難得及有意義的福傳服務和經驗。另一方面，自 2005 年開始，我亦先後被主教委任爲教區教理委員會及教區禮儀委員會的委員，使我有機會在教區諮詢性的層面，從平信徒的角度，提供一些輕微的意見。

2006 年，筆者踏進了人生的另一階段，就是領受了婚配聖事，組織了自己的家庭。感恩的是，筆者的妻子也是一名頗爲熱心和有使命感的堂區教友、聖母軍團員，在她的支持下，我仍然可以繼續在福傳和信仰培育等方面的服務和工作。直至 2009 年小女兒出生，筆者深感在家庭中的責任越來越重，亦開始減少了在堂區議會的工作和服務，但仍繼續擔任慕道班的導師和間中主持一些信仰培育的講座或聚會。

3. 教友職務和服務的不同形式和類型

綜觀筆者以上一些膚淺的經驗和觀察，香港天主教平信徒現時在教會內所參與的職務和服務，的確可以說是多姿多彩，範圍甚廣。現粗略地把它們歸納爲以下數個類別（當然，某些服務可能橫跨多個類別）：

1. 禮儀服務：包括聖言宣讀員、祭台服務員、聖詠團、非常務送聖體員、善別小組及接待員等；
2. 堂區服務：主日茶座、售賣聖物、堂區佈置、探訪教友家庭等；
3. 社區性服務：探訪醫院、懲教所、露宿者及長者等，服務社會上的弱勢社群；
4. 福傳工作：佈道大會、街頭接觸、教授慕道班、主日學等；
5. 社會見證：關社組等；
6. 信仰培育工作：信仰培育課程的導師或主講；
7. 信仰團體領袖：善會及基基團的幹事、堂區議會幹事等；
8. 教區委員會委員。

4. 一些反思和意見

在這段落裡，筆者嘗試根據個人過往的一些經驗和觀察，提出數點意見和反思，期望能對平信徒職務的這個課題，作出進一步的分享和討論。

(1) 首先，根據梵二《教會憲章》，「平信徒」一字是指在神職人員及教會所規定的修會人員以外的所有基督信徒；也就是說，平信徒們透過聖洗聖事與基督結為一體，成了天主的子民，以其自有的方式，分沾基督的司祭、先知及君王的職務，在個人份內，執行整個基督子民在教會內與在世界上的使命。¹ 由此看來，平信徒的職務、職位和角色的基礎，是在於他們所領受的洗禮及堅振聖事，當然還有很多信友再加上他們領受婚配聖事的恩

¹ 《教會憲章》31段。

寵和召叫。² 的確，所有平信徒都被召叫「成聖」，他們結合於耶穌基督，分享祂司祭的使命，在奉獻自己和日常工作時（參閱羅 12:1-2），與基督及其祭獻結合在一起。在舉行感恩祭時，與主的聖體一齊虔誠地奉獻給天父。平信徒也分享基督的先知使命，他們是基督復活的見證，有能力和責任以信德接受福音，以言以行宣報福音，並且不必猶豫，勇敢地認同福音而揭發罪惡。最後，平信徒們也分享基督君王的使命，並被祂所召叫在歷史中擴展此王國。他們以基督徒身分實行此君王職務，尤其是屬靈的戰鬥中，他們設法克服自身的罪惡王國（參閱羅 6:12），並獻身為正義與愛德而服務。另一方面，若論平信徒職務的獨特之處，正正在於它的「在俗特色」。³ 即是說，平信徒是生活在俗世之中，他們並未遠離俗世。他們在世界上從事各式各樣的職業和工作，而世界亦成了平信徒們達成他們聖召的場所和手段。平信徒為天主所召喚，是要他們以福音精神執行職務，像酵母，從內部聖化世界，以生活的實證，反映出信望愛三德，將基督昭示給他人。⁴

(2) 從以上的觀點來看，平信徒最基本的召叫，就是在俗世中成聖，並為耶穌基督的救恩作出見證。而教會當局，無論是教區、堂區甚或是基層信友團體的層面，都應以此作為平信徒職務的基本，就是鼓勵和協助教友們認清、明白和實踐自己平信徒的使命，除了服務教會團體內部以外，更要成為「地鹽世光」，在俗世生活中分享和分擔基督救世的使命。這一點在一些基礎信仰的培育過程中（例如慕道班和主日學），尤其需要強調。

² 《基督信友平信徒》勸諭，23 段。

³ 《基督信友平信徒》勸諭，15 段。

⁴ 《教會憲章》，31 段。

(3) 信友基層組織（包括一般善會和基基團等）對信友生活和培育所發揮的積極作用，已不用置疑，堂區應儘力配合和發展。信友組織是教會的「縮影」，它們應是團結的、共融的，信友可以在其中得到信仰生活上的支援和鼓勵。信友團體應重視成員們的信仰和靈修培育，更應確立個別團體本身的使命和目標。根據筆者的觀察，香港天主教信友在過去十數年間的福傳意識確實是大為提高了，這是值得欣喜的，但在關社方面的意識（即以信仰眼光去反省和參與社會事務）則仍然較為薄弱，這值得教會內各方面的關注。

(4) 無可否認的是，現時大部份教友參與教會的職務和服務，都是以義務的性質居多，即是說沒有甚麼物質上的報酬。職是之故，怎樣加強平信徒在履行職務時的使命感、責任感、自發性和怎樣培育他們擁有正確的動機和心態，都是十分重要和值得反思的問題。耶穌說得好，祂是葡萄樹，我們只是枝條……離了祂，我們甚麼也不能做（參閱若 15:1-11）。由此看來，平信徒良好服務和職務的基礎，正正在於有良好和具深度的靈修培育和禮儀生活，從而協助信友們與主與人共融，並發展出正確的、自發的、有責任感的使命觀。在過往，筆者曾目睹不少平信徒在參與教會服務時欠缺責任感，馬虎了事；也曾目睹不少朋友在起初時興緻勃勃，熱心服務，但卻不能持久，一經挫折或心火冷卻，便放棄職務，甚至離開了教會和信仰；也有一些團體慢慢變得為工作而工作，為聚會而聚會，欠缺了信仰上的反省和更新，和信仰脫了節，團體生活也變得枯燥乏味。造成這些局面的原因有很多，但個人的信仰觀、靈修操練、參與服務時的心態和動機及個別團體的體制等都有很大程度的影響。在這裡筆者希望強調的是，正確和健康的服務動機和心態及負責任的使命觀都是構成良好教友職

務的重要原素。我們需要留意，我們服務的基本要務是光榮天主，建設天國，而不是尋求個人的光榮和利益。但奇妙的是，當我們懂得和願意分享基督的使命和職務時，我們也必然會在過程中分享到祂的平安、自由和喜樂。這需要參與職務的人士在過程中不斷淨化和修正。

(5) 正如前述，平信徒職務的特點在於「在俗」，但這也構成了平信徒在實踐職務時一個很大的限制。筆者的意思是，平信徒生活在俗世中，除了要履行信仰上的使命外，還有很多其他方面的責任和義務，例如社會上的、學業上的、職業上的和家庭上的（當然，廣義地說，這些職責，尤其是家庭責任也可被視為平信徒信仰職務中的一環）。平信徒在參與教會服務的同時，必須懂得平衡和兼顧各種身份和責任，否則只會適得其反。以筆者為例，就因為曾經過度「熱心」參與教會的工作和服務，而忽略了與家人的共聚和關係，現在回想起來，也覺得甚為不妥。在這裡筆者想要特別提出的是，家人們的諒解和支持，為平信徒參與教會的職務和服務，是十分重要的，否則只會帶來種種誤解和爭端，反而成了信仰上的反見證。當然，若平信徒來自一個信友家庭或配偶一方都是教友，那麼在這方面的不協調和張力也會自然地較小。另一方面，若資源許可的話，筆者也支持在教區、堂區或學校內增設受薪的平信徒職位，讓一些受過訓練的信友可全職地投入牧民或福傳的工作。一方面解決了生計上的問題，另一方面也可以讓有相關神恩的平信徒盡情地發揮所長。而其他信友亦應身體力行地予以支持，包括在金錢上的資助。事實上，這種模式在基督新教內存在並已運作良久。

(6) 正如前述，另外一個平信徒職務和服務的重要原素，就是與神職及修道人士之間的充分合作、理解、支持和溝通，這一點

對在堂區及教區機構內參與服務的平信徒尤其重要。這種合作和溝通應是雙向的，神長們應支持並肯定平信徒在教會內可以作出的卓越貢獻，以「同行者」的心態多聽取他們的意見，鼓勵他們接受更多的培育，並透過「參與」讓平信徒增加對教會團體的歸屬感。而平信徒方面，亦應尊重神長們在教會內合法的領導和管理。的確，筆者覺得香港的天主教教徒是十分有福的，因為我們有不少很好及很有神恩的神長，亦有不少接受信仰培育的機會。事實上，在過去數十年間，不少香港的天主教平信徒都已接受過不同程度或範圍的信仰培育，甚至是神學上的訓練。我想若教區當局或其他信友團體能好好運用這班平信徒，他們必定可以成為教區內的一大富源，亦可以減輕神職人員在宣道、培育及牧民等工作方面的負擔。

(7) 最後，筆者亦察覺到近年來香港教區中不少的平信徒都很主動和自發地成立一些平信徒的組織，加強信仰的培育和信徒之間的聯繫，實踐基督徒的使命，而且甚具規模和制度。這些組織有一個很重要的特色，就是平信徒的自主性都很高，反而神職人員只是在有需要時才提供意見或加以協助（例如神恩復興運動）。此外，一些平信徒亦主動地自組團體或公司，透過商業行動（主要為非牟利）來達致傳揚福音和培育信仰的目標，例如開設咖啡館、餐廳、書室、飾物店和培育中心等。這些組織和公司大多獨立或半獨立於教區正規的架構以外，一方面可以補足教區正規組織未能伸展到的服務層面，使教會的服務更趨多元化，另一方面也可更為發揮平信徒的創意和彈性，不需要太受制度上的約束。筆者認為這真是一個十分令人鼓舞的現象，而其他平信徒亦應對這些組織和團體儘量加以支援和協助。不過，筆者希望提出一點，就是這些團體既以天主教的平信徒組織或公司自居，就

必須依照天主教教會訓導的原則和方針進行各項的服務和活動，這也是維繫教會內共融團結和合一的一個很重要的基礎。此外，現時通訊科技發達，平信徒亦應儘量利用這些科技，透過文字或視像資料的分享，如出版書籍、網頁、網誌和交友網站等，來促進福傳、培育和維繫信友等工作。

5. 結語

本文成文較為倉促，如有任何未盡完善的地方，還請各位讀者見諒。香港天主教教區在 2010 年慶祝完司鐸聖召年後，接著便慶祝教友年，這真是一個十分有意義和有心思的安排。的確，筆者相信在各位神職人員、修道人及平信徒的通力合作下，香港教區的教務必定更能蒸蒸日上、榮主救靈。最後，筆者亦希望藉此文章，感謝一些曾在過往的日子裡，給筆者帶來種種教導、支持和鼓勵的神長和平信徒，包括了聖若翰堂的神長和教友，特別是李毓明神父、李志源神父及恩保德神父；HKU Katso 的各位同道，尤其是給予我們不少支持和鼓勵的吳智勳神父；以及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宗教學部的各位教授和同學，特別是蔡惠民神父、黃鳳儀修女、吳智勳神父、楊玉蓮教授及羅國輝神父。當然，另外一位筆者需要特別感謝的，就是筆者的妻子。沒有了她的支持和諒解，筆者實在很難在沒有「後顧之憂」的情況下，參與種種的職務和服務。

祈禱，惜恩，感恩。期望所有平信徒都能明白到自己使命和職務的崇高，在有限的生活環境中為基督的神國作出見證，傳揚祂愛的福音。

婚姻保育

陳志常

前言

婚姻被列為七件聖事之一，自有其神聖性和意義，「受過洗的人的婚姻，成了基督之血所制定的新而永久的盟約的真正象徵」(* 13)¹。因此，渡婚姻生活的教友，要能活出其先知、君王、司祭的使命，必先從鞏固、維繫和發展其婚姻關係開始。

「天主所結合的，人不能拆散。」當一男一女投進婚姻當中，當知這是一個不可毀的盟約，需要盡力的去經營和保育。因為是一男一女，是兩個「人」的結合，肯定帶有「人」的脆弱、局限和罪性進入婚姻，要恒久保育這段婚姻，是要有決心去克服不同層面的各種困難，更要在過程中依賴神、信靠神和發展夫妻與神的關係。

保育，來自兩個英文字：preservation 和 conservation；保育婚姻，是要保存婚姻的狀態免被破壞，並採取一些措施提昇婚姻的價值。在十年前的香港教區會議中，第五組「婚姻與家庭牧民」的文件中有詳細的討論，並在隨後的文獻中結論出「婚後延續培育」的重要性。

因應教區會議的結論，成立了教區婚姻與家庭牧民委員會，根據會議文獻制定婚姻保育政策並推行各項具體建議。

踏入教友年，更重要的是要讓教友意識保育婚姻的概念，是要由每對夫婦自身承擔和實踐的使命。

¹ 本文以「*」代表《家庭團體》勸諭。

社會現況

然而，當今教友們對保育婚姻的意識很是薄弱，這個現象的形成要從整個文化承傳談起。

千百年來，中國人秉傳著「父子軸心」男尊女卑的婚姻制度，完全由男性主導整個婚姻的生態。就算在香港，打從 1972 年開始改行一夫一妻制，女權運動亦有一定的進展，真正的男女平權仍然是一個理想國度而已。單看傳媒不斷報導富豪們幾姨太、女助手懷孕入宮等的新聞大有市場，可見一斑。

「前朝遺毒」仍然存在，年輕人在接受了西方教育的洗禮後，對婚姻的看法又走到另外一個極端：合則來不合則去，導至錄得百分之四十多的離婚率。雖然，離婚的數字大增，並不需要太悲觀，因為這反映出年青人仍然相信婚姻，仍然願意結婚，只不過是不懂得如何保育婚姻，活出婚姻的精彩處。

故此，香港的教區會議文獻中，點出了「婚姻的尊貴在於它的忠貞、專一和終身性」(2.1.2)，並指出「在天主的計劃中，所有的丈夫和妻子都被召在婚姻內互相幫助以達至成長和成聖」(2.1.3)，是一個非常正確的方向。

前任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家庭團體》勸諭 (*29) 這樣說：「夫妻之愛，是唯一分享天主自己的生命和愛的奧蹟，教會知道自己領受了特別的使命，要看管並保護婚姻的崇高地位。」

從羅馬到本地教會，都認定了婚姻需要保育的大方向，除了要制定一些可以具體執行的政策外，也要將這個意識廣泛地向教友夫婦們灌輸的。

保育婚姻所遇到的困難

如果我們能保有一個健康的身體，疾病不會叢生；同樣，如果我們經常保有一段健康的婚姻關係，則婚姻會是精彩的，最低限度一生一世的維繫不是那麼困難的。然而，現時離婚率的數字告訴我們，維繫和發展一段婚姻關係並非想像中那麼容易。

「王子和公主從此快快樂樂生活在一起」只不過是一個神話，婚姻生活打從在紅地氈盡頭互訂盟約開始，就是一個從不休止的動態生涯，隨著年紀的增長、環境的變遷、工作的影響、人際關係的蛻變等等，兩夫妻在這個「常變」的動態中，用「二人三足」的方式走婚姻路，實在要費盡九牛二虎的力量才能在不同時段的挑戰中屹立不倒，遑論好好一起欣賞婚姻路上的風景。

二十年來，我們和不少夫婦們在這條保育婚姻的路上互相扶持，經驗了一浪接一浪的波折、共闖過一度又一度的難關，深深體會箇中滋味。

家庭規條

「人要離開父親和母親……二人成爲一體」（瑪 19:4-5）。形體上的離開，已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幾許年青人努力地建立屬於自己的核心家庭，然而因應工作關係也好，從小習慣倚賴父母也好，一定程度上還是不能實踐真正「離開」的定義：居停選擇在父母家附近，方便每天下班後回父母家吃飯、生育小孩子後仍有賴父母照顧等等。

但更重要的是，兩個人的結合，並不只是牽涉兩個人那麼簡單，而是帶著兩個家族遺傳的因子相遇。每個個體都沿襲著原生家庭的規條、生活習慣與價值觀進入這個新結合的家庭；經驗告

訴我們，每一個個體無論是在有意與無意之間，都深深認同了或無法擺脫原生家庭承傳下來的各種生活元素。當兩個家族的家庭規條和背後的價值觀有所衝突時，也就為這個新家庭醞釀衝擊和不穩定的因素。

認識一對夫婦，女方家庭受西方教育影響，全家在開放、獨立的氛圍中長大，男方則受傳統父軸觀念薰陶，恪守倫常關係的教誨。每逢節日迫近，夫妻間的關係就非常緊張，男方必須帶同子女回父母家「做節」吃飯、過年也必要先回父母家拜年；女方就大不以為然，覺得應該無分先後。衝突發展愈演愈烈，平常生活一家人可也融洽相處，到節日來臨，女方堅拒回男家原生家庭，甚至後來不許丈夫攜帶子女同去。本是兩心相愛，卻鬧得差不多要離婚，實屬可惜。

童年創傷

大部份的父母，都以最大的愛心，用自己懂得的方法教養子女；但總免不了或多或少的為子女帶來一些創傷。多數原因是父母沿襲了一些過時和不適當的方法，而子女在不同時代背景和氛圍長大的叛逆行為與方式亦有所變遷，結果是子女在這情況下所受的心靈創傷，往往在他們的婚姻中產生深遠的影響。

在家庭重塑的工作坊中，見盡多少人因著童年的一個傷痕，為夫妻的親密關係構成了重重障礙。

性侵犯是嚴重但經常聽聞的上一代對下一代製造的傷害；奚落和辱罵的語句與行動，更是比比皆是的創傷經驗。

身為長子的，往往成為頑皮的兄弟姊妹的代罪羔羊，父母總是因為他的「身份」責備他，認為「大教壞細」、「年長的責任

大一些」等等的觀念，結果他在整个人生階段從不敢「往上爬」、永遠不敢做第一把手。然後，在婚姻關係上不肯負責任、不敢負責任便發展出很多暗湧和張力，處理不好換來一段破裂的婚姻。

性格差異

父母婚姻的型態，與及成長過程中的家庭氛圍，在在塑造每一個人的獨特性格。無論是「性格型態學」Enneagram、或 Meyer's Briggs，又甚至星座等，都是將人分為不同類型來作研究分析，道出性格差異的成因與影響。最直接和容易理解的，在眾多兄弟姊妹的家庭中，出生排序也影響著個人性格的建立和傾向。

在我們的家族中，就有一個男的是原生家庭的長子，太太是原生家庭排行第九的么女。男的在成長過程中，學會獨立自主，擔當領導者、照顧者的角色，婚後在女方家庭聚會中，便要學會調整自己是么女婿的地位；而女的在家中的地位一向是被保護（或被欺負），學習了倚靠和服從，但在男方家庭中，雖則因為轉變了身份，受到尊重，但同時亦要滿全「長兄為父、長嫂為母」潛存的角色期盼。

至於內向與外向、理性與感性等等矛盾及對立的性向，正是婚前互相吸引的元素，兩人互相趨向並很欣賞「你有我沒有」的東西，在婚後，當一切「歸位」並在生活細節中一一呈現時，也就給大家一個「因了解而分離」的大好原因。

性格支配著行為的表達，並在婚姻生活中產生一定的張力，例如：要求伴侶睡覺前必須將拖鞋整整齊齊的放在明天下床的位

置才可上床、水杯用完後必須馬上清洗並放回冰箱內保持清潔等等。

生命節奏

「急驚風」遇著「慢郎中」、自我中心配上博愛關社、追求完美偏搭上一個「差不多先生」、嚴守規律卻又與吊兒郎當的廝守或撕殺一生。這些矛盾局面並非在婚後馬上展現，卻是因應每人不同的生命節奏而在不同的階段強烈地顯露出來。

正如前文所述，我一向謹小慎微不敢跨越雷池半步，他的天馬行空視規矩如無物在婚前來說是敢於冒險的英雄浪漫、在婚後來說便是浪蕩不羈；至於「婚後」甚麼時候才有這個由一極跳到另一極的感覺出現，便要看兩人的生命節奏的韻律了。

六十後、七十後的一代人，生命軌跡差不多都是：讀書、工作、結婚、生子、安頓、退休。這一代人由貧窮的生活開始，結婚、生子後仍然在生活中掙扎，到了中年後期甚或接近退休的時段，才有機會檢視自己的生命，才會發掘到關於自己的內在和靈性層面的渴求，才會正視婚姻關係。但是男性和女性的覺醒期並不一致，很多時更會相距甚遠。

在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家庭團體》勸諭裡，強調夫妻共融的重要性，並指出「這樣的共融，是深切的人性需要的果實和記號」、「為基督徒夫婦來說，聖神的恩惠是一項生活的命令，同時也是一種鼓勵，使他們每一天能進步，達到在各方面彼此更合一的地步——如肉體的、性格的、心的、理念和意願的、心靈的合一。」（*19）

因此，基督徒婚姻的神聖性，便在其必須在婚姻年輪的每一個環節，都要在肉體的、性格的等等層面做好保育工作，以求見證「婚姻是唯一、永恒和不可拆散」的，並且滿全「在天主的計劃中，所有的丈夫和妻子在婚姻內都被召成聖」的崇高使命（*34）。

保育婚姻的方向和層面

在教區會議文獻第五組（婚姻與家庭牧民）的具體建議中（第三部分：具體建議 — 使命宣言），指出「作為教會，我們必須重視婚姻。……幫助已婚夫婦在婚姻內達到人性及靈性的成長……」，非常肯定夫婦在人性及靈性的成長培育的重要性。並詳細闡釋「父母彼此間的柔情、互相的尊重、包容和寬恕都為他們的子女樹立好榜樣，如此可幫助子女們漸趨成熟，成為負責任和無私的人，有足夠的能力去愛和被愛，因而有更大的可能去實現婚姻所賦予的幸福與成聖的豐盛潛能。」

然而，縱觀教區在這方面提供的培育資源，往往很難吸引到夫婦共同參與。個人認為，主要原因是教友夫婦們對保育婚姻的概念意識不高，其次便是夫妻兩人在個人成長的步伐必有落差，同步同速的願意接受培育可謂鳳毛麟角。

伉儷同行協進會十七年來，在內部檢討時，曾多次被質疑在夫婦培育的力度不夠，反而投放大量時間和耐力去推行個人的靈性培育，究其原因，是我們相信個人培育是良好婚姻關係的基石，不從個人做起，無從談論婚姻關係的建設。婚姻關係是互動的，只要從一方做起，另一方一定受到影響。一個人學懂去愛，被愛的總會受到感染而有所轉變。

個人成長

《家庭團體》勸諭論及四項家庭任務的首項，就是「組成一個人的團體」，主要建基於「人」與「人」的團體，故此，「個人」的內涵和成熟度便是我們要提供培育的最基礎層次。

「此任務的內在原則、持久的力量和最終的目標，是愛：沒有愛，家庭無法成爲一個人的團體。」（*18）每一個人由生命開始到長大成人，被愛與愛的經驗建構出他/她的生存機制和行爲模式，並且在不知不覺中帶進自己新建立的家庭當中，而跟另一半的落差，就是造成衝突的因素。

「沒有愛，人不能生活。他會成爲一個不瞭解自己的人，他的生命就毫無意義。假如愛沒有啓示給他，假如他遇不到愛，假如他經驗不到愛並使愛成爲自己所有，假如他不親切地分享此愛。……」（*18）《家庭團體》勸諭裡所闡述的這些「假如」，是現實生活裡的很多真實。故此，先要培育個人學習瞭解自己，認識「我是誰」，找到自己生命的意義，便可開始接受愛的啓示，愛自己、愛伴侶、愛家庭。在這樣的情況下，才可以進深至夫妻的共融，並且「因著婚姻生活的盟約，男人和女人不再是二個而是一體了」（*19）。

治療創傷

有謂夫妻在婚姻關係的發展過程中，要成爲對方的治療者，反證著每人或多或少總有其創傷的歷史，而這些創傷平常隱蔽於生命的暗角處，不知甚麼時間就會冒出來干擾我們的生活。

「教會堅決地相信人的生命 — 即使是病弱的 — 常是天主美善的光輝恩惠。」（*30）創傷並不可怕，治療創傷正正就是邁

向天主美善光輝的途徑。夫妻間學懂認知、接納和撫慰過去歷史的傷口，將其擁抱成爲生命的正能量，其婚姻關係才能鞏固、才能在愛內交出自己，與伴侶和家人發展親密感。

靈性培育

「教友家庭是一個信仰和傳佈福音的團體，一個與天主交談的團體」（*50），要成爲這樣的一個團體，每個成員都必須在靈性培育上有一定的基礎。這個基礎又建立於個人「與天主交談」的親密關係上。靈性培育的基本目的是爲發展個人與上主的關係，以及如何在生活的各個層面活出這個關係，故此個人的生命歷程，人際和工作關係，都成爲探索和發展與上主關係的範疇。

當兩夫妻能同心合意地在婚姻生活中，透過默觀、聆聽、祈禱和聖神的帶領，意識到上主在內心深處的一份邀請並作出回應，便可活出「基督徒家庭被召以嶄新而特殊的方式，積極而負責地參與教會的使命，就是以它生命和愛的親情團體的身份，以生活和行動來爲教會和社會服務。」（*50）

因此，婚姻靈修的培育，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不單是引導夫妻習慣經常一起祈禱，在信仰上不斷反省婚姻生活的種種，從而學習領略加爾瓦略山上的祭獻所呈露的「愛」，更重要的是銘記結婚時誓言最重要的一句：「願主垂鑒我的意願」，讓天主介入我們整個婚姻生活當中。無論人如何努力地治療創傷、克服性格差異、調節生命節奏、不斷自我培育，夫妻之間仍會有一些永不可解的情意結，這時候，如果兩人都學懂一起雙膝跪在天主台前，將困難奉獻，才可體驗完全仰賴上主的人神關係，達致

「基督徒家庭的精神共融，基於共同的信仰和希望以及愛所給予的生命，成了人與人之間產生、廣揚和發展正義、和好與和平的內在力量。」（*48）

結語

婚姻保育，涵蓋面可以說非常廣闊，由夫妻二人的「根」—原生家庭的影響開始，要讓創傷的歷史蛻變成婚姻生活的正能量，深化個人並延伸至整個家庭的信仰幅度，提昇個人的靈性培育，讓天主聖神作為婚姻生命的導航者，邀請基督作為我家之主，讓「加爾瓦略山」的愛灌溉婚姻生活，活出基督徒家庭的特質：讓家庭成為供應愛、學習愛、懂得愛和傳揚愛的地方。

有愛就有力量，遇到逆境困難時會產生盾牌保護的效應、發揮團結力、刻苦耐力、解難能力。

教區會議文獻第五組（婚姻與家庭牧民）的「使命宣言」：「絕大多數人都蒙召在婚姻及愛的團體 — 家庭 — 內體驗天主的愛和達至幸福和成聖。.....人要在婚姻之內實踐愛的使命。」讓我們確信，正視和投放資源於婚姻保育的工作，是必須和優先的，因為，「我們受造是為了去愛和被愛。」

監獄福傳

謝明輝

1. 前言：爲什麼「監獄福傳」？

「監獄福傳」爲基督信徒是耶穌生前所定下的愛德服務之一，是每個人在公審判時要回答出任審判生者死者的耶穌的其中的一個問題。祂會問你：「你有來探望在監裏的『我』嗎？」然後祂會聽你的回答，再向你解釋：「凡你（有或沒有）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有或沒有）對『我』做的了」（瑪 25:36,40; 43,45）。

耶穌問的「探望」究竟是甚麼意思呢？爲什麼後來演繹成爲「監獄福傳」呢？這個發展過程是怎樣在香港開始的呢？香港懲教署又爲什麼接納教會宗教人士「探望」囚友呢？而教會人士在「探望」囚友時，又怎樣向他/她們福傳呢？囚友又怎樣面對這些「陌生」人的探望呢？最後，這個「監獄福傳」又如何變成爲「三贏」的局面，因此就順理成章地，作爲了人人接受而又是光榮天主的、恆常的福傳事工呢？¹

這篇文章的目的就是分享作者個人自 2003 年開始，在學習投身「監獄福傳」作爲執事的愛德服務²所經驗到的卑微體會，希望

¹ 「監獄福傳」能夠成爲「三贏」的局面，就是說囚友（個人及家庭）、福傳者（個人及教會團體）、及懲教署（政府、社會及市民）都可以是受惠者，這裡就是天主恩寵奇妙之處，一切出於愛和真理的服務，它要結出的果實往往是出乎人的預料，是人料想不到的。

² 作爲教會終身執事，本地主教會派遣執事出任指定的愛德服務。執事要履行「侍奉」（*diakonia* = *deacon*）的三重職務，就是：爲聖言服務、爲聖事服務、及爲愛德服務：（p.2, Ref. 12）

透過這次為準備好分享所作的反省，能夠較有系統地組織這恩寵所施予的思想和累積所得的經驗³ 4。

這些年來與「監獄福傳」結緣，真是上主的恩賜。當蔡惠民神父叮囑我交上文章，要從職務的角度落筆，在茫無頭緒之際，得蒙執事團在今年四月安排慈幼會「塞外傳教士」梁幹潮神父回港的日子抽時間為執事團傳授「傳教學」，他的教導肯定影響了我對「監獄福傳」的反省。值得在這裡介紹的是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 1990 年寫的第八份通諭《救主的使命》(*Redemptoris Missio, RM*)，教宗在通諭中問：「為什麼傳教」(*RM11*)⁵？剛好與這篇文章前言開始要提出的問題吻合，同時就此機會邀請每位作為教會肢體的基督徒，請你找尋福傳的方向。我建議你先讀本文章及教宗的通諭，再嘗試參與「探望」囚友，同時，透過你向天主不斷恒心的祈禱，我相信你也會成為天主所揀選的「監獄福傳」的傳教士和宗徒呢！

2. 從監獄司鐸 (Prison Chaplain) 的牧靈職務到教友監獄福傳組織的歷史過程

³ 作者從 2003 年開始參與監獄福傳事工，跟隨已故 Fr. Sean Burke, MM 及多位前輩(包括盧和鐳執事及容偉松執事)；以監獄司鐸 (Prison Chaplain) 的身份，學習監獄牧靈的職務 (Ref. 12, p. 2)。同時，在當年開始亦受陳志明副主教指派出任為「教友監獄福傳組織」的神師(至 2006 年)，及趙榮善良會(探監組織成員)的神師(直至今今)(Ref. 11, pp. 309-352)。

⁴ 作者在此文章之前曾先後被斐林豐神父及林祖明神父邀請，為修士及執事候選人作監獄福傳事工培育及簡介，這文章收集了以上教學用主要的培育資料，並嘗試首次寫成可供出版的文章與眾分享，並作為日後類似活動的基本材料。

⁵ 梵二後有關傳教學必讀的三篇教宗文獻，是今日教會發展的藍本，即《教會傳教工作法令》(*Ad Gentes, AG*, 1965)、《在新世界中傳福音》(*Evangelii Nuntiandi, EN*, 1975)、及《救主的使命》(*Redemptoris Missio, RM*, 1990)。三篇教宗文獻當中，本文章主要參閱了 *RM* 通諭及 Ref.1, Ch.11, pp. 323-347。

據各方面口傳資料顯示，香港基督宗教教會是率先實踐耶穌教導而「探望」囚友的宗教團體。後來，直到最近十多年前，其他宗教團體（例如：佛教）才參與此善工。就是在基督宗教中，天主教的神父是最早推行這項愛德服務的。其中最受懲教署人員和囚友歡迎的傳奇性人物，就是瑪利諾修會的文顯榮神父 (Fr. Stephen B. Edmonds, MM)。曾聽聞有懲教署工作人員認為，文神父自上世紀五十年代開始，已為基督宗教建立了「監獄司鐸」這牧靈職務的形象，並成為了「鼻祖」。在此同時，他也為天主教營造了與懲教署上上下下，超過半個世紀的、長時期的互相尊重和信任。為天主教教會、為整個基督徒團體，這是一份珍貴的職務上的信用，並在牧靈事務上，與各有關的團體建立了良好伙伴關係，打下了穩固的基礎！⁶

監獄司鐸(Prison Chaplain) 的主要牧靈職務，是代表基督關懷獄中所有的人。自「文神父時代」，他是從經驗累積後，才定下每週/每月的時間表，按時探望了不同地區、男或女、成人和青年、由收押所到監獄或懲教所的囚友。由於囚友在獄中習慣了時間表式的生活，對監獄司鐸的探望很快就變為他生活的一部份。他們與懲教署職員（無論是穿軍裝的保安或是穿便裝的福利官）不同，由於監獄司鐸都不是職員，他是獨立於監獄的教會人士，加

⁶ 據聞在香港最早是天主教修會的神父探望囚友，有活躍於上世紀五十年代開始，直至 2005 年左右間的鼻祖 --- 瑪利諾會的文神父，他是非常受懲教署人員和囚友歡迎的傳奇性人物。其後在八十到九十年代，繼有當時還年青的慈幼會神父 Fr. Peter Newbery 和他的接班人瑪利諾會的 Fr. Sean Burke，及其他監獄司鐸：如聖言會的 Fr. James (Rev. James Areechira 田雅超神父曾經是我的 mentor)。基督教從八十年代也開始監獄福傳的事工，聖公會的鍾家樂牧師在今年 6 月 25 日《懲教署司鐸會議》(Ref. 9) 作為主講嘉賓之一介紹自己從事了監獄福傳的事工已經是三十多年了，就是說他應該也是文神父之後的「基督教鼻祖」，相信他是創辦「香港基督教更新會」人之一。當時也有年青牧師，例如：曾指導我和同時是無私的合作伙伴(partner) 潘國光牧師，他(和其他與會的幾位牧師)在會中亦分享他們是在 1984 年開始監獄福傳事工的，聽起來應是人強馬壯的積極開始了 (Ref. 3)。

上他們對囚友的友善和誠懇真摯的態度，過了一段時間，監獄司鐸也會取得了囚友的信任。在他們有需要時，成為他們傾吐心事的對象，甚至於成為他們心靈上交往的神師或靈修的導師⁷。根據《監獄司鐸手冊》，在不干擾囚友起居秩序的底線下，監獄司鐸可以隨時，及儘量每週至少探監一次⁸。可見監獄的牧靈服務，是被受懲教署鼓勵，及囚友認同的宗教活動。

在上世紀八十年代開始，監獄牧靈之愛德服務的神恩有了新的發展。就在當時，開始有監獄司鐸(神父及牧師)，分別為他們的教友組織探監的團體⁹。天主教慈幼會自會祖聖鮑思高神父以來，一直有探望年青囚友的傳統，據悉「思定會」就是當時在神師斐林豐神父帶領下，探訪位於柴灣「歌連臣角懲教所」服刑的青年所員。這是當時唯一的天主教教友探監的團體，它不直接隸屬香港教區，可以算是由修會創辦的善會團體。自從敬愛的胡振中樞機於 1993 年決定設立終身執事職務，經過四年各方面的籌備、申請人推薦、甄選認識、及收錄培育、最後是要獲主教最終

⁷ 由於有監獄司鐸(Prison Chaplain)的存在，到了八十/九十年代開始，懲教署在主要的懲教所或監獄中都設有聖堂，可供監獄司鐸為囚友主持聖事或其他宗教聚會，例如：彌撒/告解/入門聖事、聖經分享和祈禱的牧靈職務。不過，目前彌撒都只是在節日(如聖誕和復活)，入門聖事也只為終身服刑的囚友舉行。至於修和聖事、送聖體、聖經分享、慕道團和祈禱聚會，則按各監舍需求或按已安排的舉行。(Ref. 8, Chapter 5 – The Prison Chaplain, pp. 21-37)

⁸ Ref. 8, 特別留意 p. 30 及“Suggested Activities” (pp. 31-32)。最普遍和被囚友接受的監獄司鐸探望方式是 Routine Visit，持有「監獄司鐸探望證件」的 chaplain 可以到囚友生活的地方，在與當值的懲教署職員認可的環境下，走遍 chaplain 自己選定的探訪路線。遇到有需要的囚友，更可以請職員安排地方/房間「單對單」接見(one-on-one interview) 這位有需要的囚友。

⁹ 大概從 1984 年開始，有基督徒(天主教及基督教)的探監團體出現，他們是由神父或牧師帶領下投入「聚會式」(Group-to-group, ref. 8, “Suggested Activities”, items d, e, & h, p.32)的探訪。據稱當時「思定會」創會核心會員，是來自不同派別的基督徒，他們可能是希望主保聖奧思定代禱，盼望能在懲教所找到多個悔改皈依的青年人，效法「奧思定」的榜樣，成為皈依者。而差不多與此同時，基督教亦創辦了「香港基督教更新會」(香港監獄團契成員)，其目的是「藉宣講耶穌基督的福音與表明基督的愛來幫助被囚者、釋囚人士及他們的家人得以經歷生命重建及關係復和」。(Ref. 3, p.1)

的批准¹⁰，於 1997 年教區祝聖了首批終身執事：就是盧和鏞執事及曾繁興執事，後者專責醫院牧靈，而盧執事則專責監獄及釋囚牧靈。可以說教友監獄福傳及它的組織產生，是與胡樞機當年決定，設立了終身執事職務的直接後果。而盧執事與「組織」¹¹顧問--- 教區秘書長李亮神父僱用了六年 (1997-2003) 時光，做了「開荒牛」的工作。作為盧執事之後的第一任「接班人」¹²，我個人認為盧執事實在是有衝勁、有遠見的「功臣」，必定是功不可沒的。教區派李亮神父作為顧問，也確保了教區這十五個教友監獄福傳的團體，在管理和組織上有了延續性¹³。

3. 香港懲教署與 NGO 組織

以上介紹了從耶穌說的「探望」演繹成為「監獄福傳」的發展過程。在香港，從監獄司鐸由開始時的由個別神父、再加上了牧師、個別修女和教友，及至個別教會團體，基本上開始了以個人為單位的探監服務。到教區成立了以教友為主的監獄福傳組織，香港懲教署與我們(包括所有基督宗教人士) 都在互動互助下，共同推進了懲教署所希望的，與教會內宗教人士協力「支持更生，共建安穩社群」的目的¹⁴。

¹⁰ Ref. 12, p.1「導言」；p.2「終身執事團之專責職務」；p.1「終身執事和發展」等。

¹¹ Ref. 2, #1-5：「定名、宗旨、事奉工場及對象…… 成員責任」。

¹² 2003 年教區指派作者接替盧和鏞執事，我是盧執事的第一任「接班人」，直至 2006 年。其後教區指派當時祝聖為終身執事的伍永鴻執事接替我為神師，他成為了盧執事之後的第二任「接班人」(2006-現在)了。

¹³ 教區這十五個「教友監獄福傳組織」成員的資料，見 Ref. 11, 2010, pp. 350 - 353。

¹⁴ 在 Ref. 9 的會議中，懲教署(CSD)高級懲教主任李石榮先生，為大會作導言。他分享了：“The Latest Development in the Provision of Rehabilitative Services for Offenders”，其主題就是「支持更生，共建安穩社群」。李 Sir 向與會者分享了 2010 年 5 月 3 日最新修訂版的“VMV”(i.e. Vision, Mission, & Values)：Vision 是要使香港成為世界水準的安全城市、Mission & Value 為保障社區公眾，並透過與社會大眾機構

從香港懲教署管理和運作的角度，由於社會的進步，在社會每個階層的人，都會對懲教服務的期望，有必然性的提昇¹⁵。從政府部門運作的角度，在一方面資源永遠是有限和規定的，香港懲教署也自然地要加入其他政府的行列，發展由非政府機構 (NGO) 而來的資源。而且在精神靈性方面，宗教服務也就必定是投靠教會和宗教代表的團體了，所以，現今社會的進步，懲教署在服務更生人士與教會及 NGO 合作固然有其必要性的理據。可見天主的恩寵是無分時間、大環境大氣候的好與壞、盛與衰，就如夜與晝，在天主救恩之仁慈聖善的真光照耀下，無分白天與黑夜，無分彼此你我地普惠眾生。香港發展了教友可以參與探監的愛德工作，真是天主眷顧了香港全部的被囚者，打發了各方面的 NGO 去接納和「探望」他們¹⁶。

的合作，共心協力減低罪案的發生。作者認為最有聖神引導的時代轉向，就是：把“Economy”善用資源的價值觀 (Value) 改成為“Perseverance”。意思就是，把更生服務從經濟作為出發點，轉變成為「有持久性」的、「有不屈不撓精神」的，肖似天主對人的愛和忠誠。最後，李 Sir 更向與會的教友義工及監獄司鐸列出反映出新的 VMV 的 11 項 CSD 最新的更生服務。(Ref. 9)

¹⁵ 「社會每個階層的人」當然首先包括接受更生服務的囚友及所員、他們的親友家人，以及懲教署自己上上下下的職員、社會上接收更生人士的僱主、鄰居及社區人士，以及負起監察社會不公義、不平等而報導及評論的大眾傳媒。

¹⁶ 香港懲教署在發展 NGO 資源方面是不遺餘力的。可見於《懲教署年報》Ref. 4 (p.18), 5 (p.20), & 6 (p.15)，最簡單和明顯的是對義工團體的素質管理控制在 60 - 70 之間的同时，亦鼓勵和方便更多優質和有共同策略的組織，讓囚友和所員得到需要的和多元化的服務。相對起 2006 年，2008 年以來有大倍數 (4x) 的增長，至 2009 年已有超過二千多名義工參與各種服務。為進一步培育優質服務和鼓勵有志進修的義工，2010 年初與香港城市大學合辦「義務工作助更生」論壇，加強與 NGO 合作。

4. 監獄福傳作為教會的傳教職務

相信讀者到現在應該沒有難度，找到天主聖神在監獄福傳這事工上的引領，我認同陳志明副主教引述胡樞機說「香港教會是聖神的教會」（見註十二，「導言」）。若果大家有留意到，在聖經中對天主聖神的記載其實很多，四本福音書、加上被稱為「聖神福音」的宗徒大事錄，凡是與「傳福音」有關的，你都不難找到聖神的聖名¹⁷。在聖經及教會文獻，有關這主題的資料實在不少¹⁸。監獄福傳當然是教會的傳教職務，其實所有的人，不管你是誰，在人還沒有聽過或是聽過而並未接受到福音的，這些人就像在監獄中和在懲教所裏的那些被囚者一樣，還是未得到福音的真理「在心中生根」（谷 4:17），因此還未結出耶穌所說的「真理使人自由」的果實（若 8:32）。其實所有這些「未生根，要培植」的人，正如梵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AG6, 見註五）中向教會各肢體再次提醒的，都是你傳教職務的對象，更何況是那些在監獄中，希望得到被釋放服務的被囚的肢體呢？（瑪 10:6-7；格前 12:22-26）

教宗保祿六世於 1975 年的《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第五章（即 EN49-58，見註五），也可以作為監獄福傳（Prison Evangelization）服務的指引。首先是為（一）、有需要「牧民服務」（Pastoral Service Activities）的囚友：探監會員可通知監獄司鐸

¹⁷ 聖經及教會文獻中講述聖神與福音（Gospel）、傳教（Mission）和福傳（Evangelization）的，其中的一個例子，如註五中的《救主的使命》通諭：「聖神是傳教的首要行動者」為主題，特別在耶穌升天後，祂與聖父共發了聖神，使福音「傳到大地的盡頭」（宗 1:8, RM22-23）。

¹⁸ 參考資料很多，就引據註五中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 AG 二十五週年及 EN 十五週年所寫的《救主的使命》通諭（*Redemptoris Missio*, RM, 1990）。教宗提出了聖神與教會傳教的「三重關係」：（一）、聖神有指導教會的使命（RM24-25）；（二）、聖神使整個教會成為傳教的團體（RM26-27）；及（三）、聖神臨在和活躍於每一時空（RM28-29）。教宗說：「聖神的普世活動，不應與祂在基督奧體 -- 教會內特別活動分開」（RM29）。

(負責的神父或執事¹⁹)，並自己也繼續跟進個案，作為囚友的陪同者。(二)對於為失落信仰者的「再慕道服務」(Re-evangelization Services)，探監會員或是書信會會員可以透過他們的陪同和立的好榜樣，給與囚友愛德的感染，讓囚友分享他們對信仰的信德和望德。以及(三)、向未認識基督徒信仰的「慕道前期服務」(First Proclamation of the Gospel)，透過聚會時與囚友的交談、以唱聖歌及遊戲帶出福音的價值觀，並分享自主題讀經所帶出生活訊息和人生方向。當然監獄福傳者自身也要做好準備的工夫，就是要積極投入探監前的「工作例會」²⁰來裝備自己，使自己首先對福音的深化，然後才稱心地奉獻出自己的服務。教宗保祿六世指出「教會作為宣傳福音者，她也是信者的團體，要從自己接受福音開始」，他亦引述在梵二後 1974 年的全球主教會議重申：「教會要不斷的歸化及革新而接受福音，以便使世界相信她所傳的福音」(EN15，見註五)。

5. 結語：「教友年」說監獄福傳事工

最後，讓我們探討還未回答的兩個問題：囚友怎樣面對這些陌生人的「探望」呢？為何「監獄福傳事工」出現了「三贏」的局面？為何監獄福傳既是人人樂意接受的，又是光榮天主的善功，因而變成為了香港教區恆常的福傳事工呢？答案依然是與聖神有關的。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救主的使命》通諭(見註五)提出了「聖神是傳教的首要行動者」(見註十七)，以及聖神與教會傳教的「三重關係」(見註十八)。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揭示了真正發人深省之答案，他說：「當聖神在一切個人和民族身上灌輸和擴

¹⁹ Ref. 11, 2010, pp.159-162

²⁰ Ref. 2, p.8, Item 9.4

展祂的恩寵，祂引導教會去發現這些恩寵，並透過交談去培育他們，並接納他們時，這些現象的臨現，經常是聖神在工作」(RM29)。

為囚友，監獄福傳的司鐸和義工就是代表了與外面世界保持溝通的「窗口」，無論囚友是基督徒與否，這窗口往往是一股清新的、無私的、為愛的服務而傳遞給他/她們的真理之光。這項服務，對於懲教署福利官而言，可能安排的工夫多了，但是卻成為了他們獎勵囚友安份守己的活動，故此，大部份的福利官都樂意配合天主教監獄福傳義工的活動安排。為投入監獄福傳的義工，參與這活動不但增進了作為真正基督徒傳福音的使命感，也增長了自己靈修的培育，因為在每次探歷前的聚會，眾會員都有機會在神師帶領下研習聖經，首先開放讓聖神充實了自己，然後在探訪囚友時準備好了自己，可以成為聖神在囚友身上工作的工具。

監獄福傳事工確實出現了「三贏」的局面，同時也滿全了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所說的：聖神與教會傳教的「三重關係」。在作者參與這項福傳事工的七個年頭，我和我的所有同工，都真正體會了聖神臨在着，並且活躍於監獄福傳事工的每一個人身上，和每一個時空當中（見註十八）。信德告訴我們，監獄福傳是向囚友散播天國福音的種子，天主會派遣祂的使者收割福傳事工的果實的。從耶穌說的「探望」，進展成為現今「監獄福傳」的發展，這過程讓參與的教友義工，可以學習到「陪同」囚友，提供各種的愛德服務，就如天主在整個救恩史中，忠誠地愛著每一個人，永不捨棄地與人同在一樣。

參考書目

1. Stephen B. Bevans, SVD & Roger P. Schroeder, SVD, *Constants in Context: A Theology of Mission for Today*, Claretian Publications,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2005.
2. 《教友監獄福傳組織 --- 聯會會章》天主教香港教區，2004 年 3 月修訂版。
3. 《監獄佈道義工手冊》香港基督教更新會，1999 年 10 月版。
4. 《香港懲教署年報》2009。
5. 《香港懲教署年報》2008。
6. 《香港懲教署年報》2006。
7. 《非政府機構(NGO)在懲教院所內提供服務的一般指引》懲教署更生事務科，2008 年 9 月修訂版。
8. “Chaplains’ Handbook,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March 2009.
9. 《懲教署司鐸會議》議程及作者筆記，2010 年 6 月 25 日。
10.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出版，台北 1999 年 6 月第七版。
11. 《香港天主教手冊》2009, 2010。
12. 《公教報終身執事專輯》2004 年 9 月 12 日。

神父眼中的教友職務

劉德光

一九七三年從李宏基主教手中接受鐸職，開始了堂區的牧職生活，從此便與堂區教友結下不解之緣。記得在接受第一個任命前，李主教親自與我面談，並表示教區有意委派我到大角咀中華聖母堂當助理司鐸，而該堂區正是一九七三年才建立，於是我回應主教說：「新神父到一個要『從零開始』的堂區，是否合適？」怎料李主教說：「新神父、新堂區，最佳配搭。」於是我便正式展開了在堂區的牧民工作。

教友建設屬於自己的團體

由於新堂區未有既定的架構，本堂神父與我的共識就是，堂區以簡單的組織為主 - 本堂神父負責照顧屬於成年教友的「教友聯誼會」，而我則負責照顧屬於青年教友的「青年會」，一切就按計劃進行。

堂區開始運作時，主日彌撒只能在學校禮堂舉行。每逢星期六，教友們齊集眾人的力量，把原本的學校禮堂改成「聖堂」，為舉行彌撒及團體聚會之用；星期日彌撒完結，聚會過後，他們又把「聖堂」還原成學校禮堂，供學校集會之用。當時真的感覺到教友確是神父最好的「合作者」。他們每星期如是，風雨不改，積極參與，付出時間和精神，任勞任怨，有時甚至付出金錢，目的就是為堂區教友提供一個恭敬天主的地方；除此之外，教友們也積極主動地分擔堂區其他的工作。他們每一位都同心合

意，努力建設屬於自己的團體。他們不會問堂區能為自己做甚麼，卻問自己能為堂區做些甚麼。我在教友們身上體驗到他們對堂區的那份「歸屬感」。堂區不是屬於神父的，卻是屬於每個教友的，就正如一個大家庭一樣，堂區(家)的事就是他們的事，神父是他們的一份子，帶領著他們一起建設堂區大家庭。

教友們積極的投身使我想起了在宗徒大事錄中的那七位執事，他們被選分擔教會內的職務，使宗徒們能專務祈禱，服務真道(參閱宗 6:1-4)。真的，作為司鐸的我，很歡喜有一群熱心的教友，分擔堂區的工作，減輕司鐸的重擔。

教友應在世界中執行其職務

正是那段時間，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結束，會議的文獻也陸續公佈。其中在《教會憲章》第四章：「論教友」對教友職務的描繪，更是發人深省：「教友們以聖洗聖事和基督結為一體，成為天主的子民，以其自有的方式，分沾基督的司祭、先知及王者的職務，在個人份內，執行整個基督子民在教會內與在世界上的使命。」(#31) 教友們在堂區，藉著積極參與團體的禮儀，投身福傳及關社的工作，實踐教友的三重職務。

教友的司祭職 - 獻上整個生活，光榮天主：耶穌基督將祂唯一不可分的司祭職傳給了祂的教會，教友在接受聖洗聖事後，便同時領受了「普通司祭職」。

教友的「普通司祭職」與司鐸的「公務司祭職」是相互配合的。司鐸以「公務司祭」的身份，在感恩祭中，奉獻餅、酒的同時，也聯同教友一起以「普通司祭」的身份，獻上自己的整個生活 - 祈禱、善行、喜樂和痛苦。為使這奉獻成為天主悅納的祭

品，教友應常以聖言作為生活的指標，跟隨基督的教訓，時時處處為基督作證，以光榮天主。

教友亦可在禮儀中作司鐸的助手，例如擔任聖言宣讀、送聖體、輔祭、在感恩祭中領唱、善別祈禱等職務。這樣，「公務司祭」和「普通司祭」共同合作，聖化世界。

教友的先知職 - 作上主的代言人：因著先知的職務，教友們成為上主的代言人，將天父的王國，揭示給普世萬民，承擔福傳的使命。大家都應緊記主基督的說話：「見你們所見之事的眼睛，是有福的。」(路 10：23) 那麼我們「白白地」得到這福份，便應「白白地」去與人分享。要懂得去「知福」、「惜福」、「宣福」。堂區是一個傳揚福音的團體，她也正為此而存在。教友們應踴躍支持及回應堂區的每個福傳行動，積極參與慕道班導師及主日學導師的行列，幫助更多人認識主。面對物質主義的衝擊及人生價值觀的不斷改變，要傳揚福音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司鐸們需要教友的投身參與，共同策劃；教友們則需要司鐸的支持和鼓勵，在生活中把福音傳播，實踐先知的職務。

教友的王者職 - 開拓上主的王國：聖經【創世紀】記載，上主按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亞當及厄娃後，祝福他們，要他們「治理大地、管理海中的魚，天空的飛鳥，各種在地上爬行的生物。」(參閱創 1:26)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要求教友「認識萬物的深刻本性、價值，以及光榮天主的傾向，連世俗的事務也應該利用，彼此協力度更神聖的生活，好能使世界浸潤在基督的精神內，在正義、仁愛、和平內，更有把握地達到目的。」(《教會憲章》#36)，這就是我們為「王者」的職務。

每星期教友們到來參與感恩祭，除了聆聽上主的聖言外，更聽取司鐸的訓誨，從中校正生活的方向，好能活出一個相稱的基督徒生活。作為司鐸的我，甚覺責任重大，因為我正代表著基督，給予教友們指引。在每次感恩祭結束時，主祭神父說「彌撒禮成」的時候，就是教友們被派遣的時刻，他們被派遣帶著「活出聖言、活出基督生命」的心態，走進社會，走入人群；透過福傳、關社的服務，做個名副其實的基督徒，開拓上主的王國，就是「真理與生命的王國，聖德與聖寵的王國，正義、仁愛與和平的王國。」

作為在堂區擔當牧民工作的司鐸，我最樂於見到教友們不單將其三重職務看作成聖的理念，而是能確實地生活出來。隨著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禮儀更新，教友能夠「積極、主動」的參與禮儀，從中汲取恩寵和動力，加強其信、望、愛三德，使能生活他們所信仰的，宣講他們所生活的。

作天主的僕人 — 予堂區各項職務

六十年代以前，即梵二大公會議之前的教友多是被動的，教友不會參與堂區事務，他們認為望彌撒，熱心祈禱，便是一個積極、熱心的好教友。梵二大公會議卻把這觀念徹底的更新過來。

在《教會憲章》第四章「論教友」中提及：「教友們都有參加傳教工作的崇高任務。因此，要給教友們敞開所有的途徑，使他們按照自己的力量與時代的需要，主動地親身參與教會的救世事業。」(參閱 #33) 堂區議會的設立為教友提供了投身服務堂區的好機會，也是回應這份文件的訓示。

回顧過去的日子，透過堂區議會，很多教友都能挺身而出，服務堂區，服務教會，他們的服務，不單宣示了教會團結的精神，也是個人實踐福音的有力例子。

可是，單靠堂區議會的工作並不足夠，梵二《教友傳教法令》(#21)強調：「除非有名實相符的教友階層和聖統在一起，並協同工作，這個教會就不能算是真有基礎……。沒有教友的活力表現，福音就不能在一個民族的思想、生活與活動中深深扎根。」因此，未能參予堂區策劃及領導的教友，也可參予不同的職務，包括一般堂區靈修活動、音樂職務、青年牧靈、禮儀職務、慕道班帶領等，更可從事義工工作，參予老人服務、病人服務、社會關懷、靈修輔導、福傳工作等，從而加深對社會的關懷、增加對堂區的歸屬感，經過實踐天主的教義，以自己的生命，去影響他人的生命，活出真正的基督徒生活。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平信徒》勸諭中引用「僱工的譬喻」（瑪 21：1-16），天主在不同的時代召喚人，去為祂的葡萄園工作。參與堂區事務正表示我們對堂區的關懷、回應天主的召喚、履行教友使命的具體行動。

深化信仰、加強對教會的認識

為能夠去履行教友的職務，活出有使命感的生活，我們應具有深度的信仰，作為根基。信仰是我們基督徒的生活核心，應成為我們的生活的價值觀及生活取向的標準。現代很多教友把信仰作為精神寄托，或是生活的甜品，像在其他生活興趣外加上宗教興趣，可有可無，這把信仰與日常生活分割的「基督徒」生活，實在要不得，也白白浪費了天主賜予的恩寵。信仰是一生的事，

在整條信仰路上，要不斷加深與天主聖三的關係，個人的靈修、研讀聖經、祈禱是不能缺少的。

另一方面，要宣示教會的信仰，我們要以天主的說話，而不是按個人的思想。我們應透過不斷的進修，認識教會、鑽研聖經，保持與天主親密的關係，使自己能更有效地傳天主的說話，這也是教友的職務。

回應召喚、接受使命

作為「平信徒」，藉著「水和聖神」加入了教會，也分擔教會的使命，並因領受聖神所賦予的神恩，在自己的崗位上作福音的傳播者。正如聖保祿在格林多前書中（格前 12：4-13）提到，「神恩雖有區別，卻是同一聖神所賜」，各人在教會內負擔不同的職務。教宗、主教、神父、執事、教友，雖身份不同，但救恩卻同是來自天主的恩賜，團體內的互相扶持，是為建設共融的教會，為天國而福傳。

獻身教區、凝聚教友

一向以來，教區內各堂區的運作，頗為獨立；而堂區的主任司鐸，更有全權推行牧民工作。自一九八五年開始，教區遵照新聖教法典之規定，並配合教區更新運動，成立香港、九龍及新界三個主教代表區。隨後於一九九二年，重新引進總鐸區制度，以分區方式，凝聚鄰近區域的司鐸及教友，透過分享及討論，一起去策劃福傳及牧民的工作，使大家能體驗到教區大家庭的精神。

二零零五年，陳日君樞機委任我為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指導司鐸，使我有更多機會與教友一起合作，一起策劃。教友總會就

是由教友組織起來的，他們聯繫各堂區的牧民議會及教區性善會團體，換句話說，就是聯繫所有教友，參與建設教會的工作。我從中感受到教友的活力，他們來自各階層，從事不同的行業，了解各方面在信仰上的需要，故在福傳及培育事工上，有多元的發展以迎合不同階層人士的需要。他們更參與策劃教區性的教友活動，關心社會等工作。教友總會已於二零零九年慶祝了成立金禧紀念。

天主教香港教區擬訂了二零一一年為「教友年」，這是教會再一次喚醒教友對自我職務的反省及作出適當的回應。教友若能效法聖母，以「我的靈魂頌揚上主」回應天主的召叫，喜樂地接受使命，天主必會在我們的身上行大事：「看！上主的婢女，願照你的話成就於我罷！」。

牧民路上

雷詠茵

導言

於某年的愚人節，我被水洗成爲教友，即聖洗聖事。當年的我，相信絕對不會明白做教友的使命是什麼，更不知道自己是一位教友，因爲，當年我只是一個嬰孩。在成長階段裡，第一次接觸教會（或堂區），便是由學校的團體開始，由一位老師查問誰是教友起，便開始在堂區參加了堅振班，在這一刻，開始真正察覺自己教友的身份。

可惜，在讀書期間，並沒有突顯「我是教友」的使命，對於教會的青年活動也不感興趣。但爲什麼會當上牧民工作者，實在是意料之外，並讚嘆天主奇妙的工作。

「我該作什麼？」

我很少爲自己訂下目標，在青年時期，沒想到畢業後會做什麼工作，沒有什麼「我的志願」，因此，在中四選科的時候，便揀選了最多同學所選的科目——商科，我沒有揀選文科，是因爲歷史爲我是一個高難度的科目；我也沒有揀選理科，是因爲物理、化學爲我是一個奧秘。就這樣，便開始從商了。商科中的一科——會計便成了我畢業後的職業。會計的工作比較刻板，只停留在辦公室工作，所面對的也只是一大堆的數字，反而，在堂區的生活就多姿多采，那時刻，更開始活躍於教區的青年活動。

隨著多參與教區的青年活動，也認識了一班教區的青年人，大家在活動中分享、成長，及後被邀請成爲一些青年活動籌備小組的成員，因此，對青年人有著一份很特別的感覺，亦引致我報讀了教區青年牧民委員會所舉辦的青年牧民課程，希望進一步了解青年牧民的概念、技巧，以及學習實踐的方法，並深化個人的信仰。

轉捩點

二零零二年，教會舉辦第十六屆普世青年節（後稱「世青」），我報名參加了。正因爲參與世青要花上很多假期，爲會計工作也未必花得起，因此，我決定辭職完成參與世青的夢想。悉逢教區青年牧民委員會招聘臨時專責處理世青事宜的青年幹事，我便去信應徵及後獲聘請了。短短大半年的工作，讓我深刻留下與青年同行的喜樂，這段日子刺激了我再反省及考慮投身學校牧民的工作。自問對聖經及信仰上的理解或認識尚很膚淺，因此，毅然決定報讀宗教學，希望增進在信仰上的知識，在工作上更豐富地帶出天主教信仰的知識。四年的學習，陪伴著工作的日子，確實是很豐盈吧！

實踐「教友三重職務」

梵二《教會憲章》第 31 節，簡單地說出教友的職務，即三重職務——先知、司祭、君王職的意思，「教友們以聖洗聖事和基督結爲一體，成了天主的子民，以其自有的方式，分沾基督的司祭、先知及王道的職務，在個人份內，執行整個基督子民在教會內與在世界上的使命。」要成爲教友很易，但要實行「教友三重

職務」的確是一份挑戰，當學校牧民工作者正好讓我得到深切的體會，把「白白得來，亦要白白分施」（瑪 10:8），結果，我把白白得來的生命，與學生一起分享。

初踏入牧民工作者的行列，是從小學牧民工作開始。學校牧民工作者最重要的職責是推動校內的宗教氣氛，多了解服務的對象——學生、老師、家長，成為學生的同行者，把天主的那份愛宣揚給他們，多安慰及關顧他們，幫助他們也能獲享福音的喜訊。看似職責範圍很簡單吧，當親力親為去接觸這項工作時，其實，確不易。

小學生天真的笑容、單純的思想陪伴了每一天的工作。這份工作需要很大的主動力去接觸學生，有時，學生也會很主動來接觸我，邀請我與他們一起玩，有時是聊天，有時是說聖經故事，有時是玩耍，有時是開玩笑，更有時是解決他們與同學之間的紛爭，真是千奇百趣。

正因為他們這種的簡單，當我在籌備每項活動的時候，也是採用簡單的方法及遊戲進行，讓他們在歡樂的氣氛中更認識耶穌的故事，及學懂做人的道理。要學懂做人的真正道理，不是可以立即見效，所以，也需要在與他們一起相處的日子裡，多觀察他們的轉變。每次看到這班活潑可愛的學生，笑容滿面的表情，往往都會讚嘆天主奇妙的創造實在太偉大了，特別是小孩，每天看到他們的笑容，聽見他們愉快的笑聲，實在是補充精神的最大來源。

每次在活動中，學生對耶穌的故事感到很有興趣。因此，我便會選取耶穌一些片段，介紹給學生，及進行一些遊戲。他們會覺得耶穌很偉大、祂很聰明、祂很仁慈、祂很像多拉 A 夢等。很

有趣的是，學生覺得耶穌似多拉 A 夢，他們認為多拉 A 夢喜愛幫助別人，身上隨時隨地可以有很多百寶來救助他人，所以，耶穌也一樣。剛巧，我又是喜愛這個卡通人物，原因亦是與學生的一樣。

吸取了小學牧民經驗後，便因著機會的到來，進了一所中學當牧民工作者。在性質上，中學的工作與小學的工作並沒有大分別，最大差別就是對象的不同，因為面對青年與兒童方法有一定的差別，他們的所需、他們的行為、他們的思想也截然不同。

對象的不同

在中學的牧民工作可算是挑戰重重。與青年人相處，確是一個很大的學問。在所服務的學校裡，佔九成的學生不是教友，在這個情況下去籌備宗教活動，也需要多花一點心思才行。我慶幸的是在這些籌備活動的歲月裡，總有一班頑皮的學生來協助，雖然我說他們是「頑皮」，事實上，他們每個都是可愛的、活潑的、獨特的，每位也是一個好助手。

中學牧民的工作來得更充實，可以說是沒有一絲空閒的時間，因為中學生可以在課餘時間在校內自由出入，所以，他們便會利用這些空餘時間來找我。或許，連午膳時間也是在工作中渡過，或是與學生一起進食。雖然這樣，我現在仍很懷念那些日子。

其實，實際的工作真的很多，由上班到下班不停地忙著，由開學到學期結束也忙過不停。在校內的工作，基本上可說是孤身作戰，當在籌備工作上遇到困難、壓迫時，老實說，有誰能與我分擔呢？因此，身邊的朋友成了我的「出氣袋」，事實上，他們

是我的良朋益友，在我身旁默默的支持著我。其實，默默的支持著我並不是只有他們，還有我的信仰，當我每次祈禱的時候，天主靜聽著我的故事、我的禱告，是力量的泉源。這樣，才能繼續為祂而工作，牧養一班年青人，把耶穌介紹給身邊的學生。

牧民工作，不只在活動上，也集中於在人的身上。正如主持感恩聖祭也不是堂區神父的唯一工作，相信他們還要安排時間去探訪教友及參與堂區內多個會議，為建設堂區而努力，當然，神父還有很多工作，以上所說的，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因此，在我的牧民工作裡，籌備及帶領活動的進行，也只是繁多工作裡的一小部分。

老實說，我不太喜愛一些行政工作，但有時候這也是必要的，因為大部分也是與活動有關的行政工作，如：通告有關的事宜。因此，我會盡用學生的課餘時間多接觸他們。我有幾個途徑接觸他們：

- (1) 我會多留意站在一角，被老師懲罰的學生，如可以，我會走上前與他們接觸，安慰他們、鼓勵他們、了解他們所犯的事等。我並不會判斷他們錯或對，反而，了解他們的動機更為重要，因為從這途徑便知道學生是否對於一些事情的不滿而作出這樣的反應，因而被老師懲罰。
- (2) 我會主動走到班房看一看學生在小息時的玩意，年青人的玩意千奇百怪，有時，為了牧民的需要，也會多留意時下青年的潮流文化，但這並不代表我會與他們隨波逐流，只是想多了解他們的玩意，作話題的開始。或者，當我每次路經班房的時候，學生總會以奇怪的眼光望向我，及驚奇地叫出我的名字，可能，他們以為我是一般老師正進行巡視班房的工作，所以，才這樣感到奇怪吧。但當我進入班房，只是與學

生閒談的時候，他們便會放鬆心情，與我談話，或爭著向我說一些趣事。就這樣，認識了很多學生。

- (3) 在學校環境中，要記著全校學生的名字的確有難度，因此，在走廊間遇見學生時，我會對他們點頭微笑，或說聲：「你好！」
- (4) 本人甚喜愛乒乓球，所以，若可以，便會與同學們打乒乓球，學生總是奇怪為何我會懂乒乓球，真有趣！

以上接觸學生的方法是有趣的，正如耶穌接觸人的時候，也是從多方面去接觸人。實證卻告知我，在接觸學生的時候，應以真心且全心對待他們，因為青年所需要的，其中也是得到別人真心的關心，因此，一言一行是否真心，學生是完全感覺得到的。其實，真心待人也是平常生活對他人該有的態度吧。

深刻的經驗

提及「我的名字」，真的要用筆墨多加形容。從我的名字也會引起很多片段。令我感覺最窩心的，就是當小學牧工時，聽到一班可愛、活潑小朋友的聲音嚷著「詠茵姐姐」，是的，小學生就是這樣稱呼我吧。除此以外，就是在中學當牧工的時候，學生會叫我的別名「雷婆」，這是我所容許的，我只是不喜愛學生稱呼我為「姑娘」。其實，讓學生在校內稱呼我的別名，感覺也很特別。這個別名「雷婆」，自我小一時已開始被廣泛使用，因此，當學生稱呼我為「雷婆」的時候，便會感到份外親切了。

「雷婆」也帶來了一些趣事，當學生初時認識我時，有時都會感覺尷尬是否應該這樣稱呼我，不知應怎樣稱呼我才好，所以，他們便會害羞地來接觸我，或前來詢問事情。曾有學生主動來問這個別名的由來，因為他們覺得我這個人很奇怪，為什麼會讓學生

在校內稱呼我的別名，這不應是朋友間所用的名字嗎？就這樣，「雷婆」讓我在有趣的情況下，認識多位學生了。其實，不只學生，就連同事也感到「雷婆」這名字有趣。除了「雷婆」所帶來各種有趣的片段外，還有一個別名，是學生為我起的——「雷囡」，這個別名只是在一間中學裡使用，所以每次聽到這個別名時，便讓我想起了在這校的回憶。

「雷囡」這個名字陪伴了我的工作兩年之多，學生更令我又愛又恨。在這校工作，我深深感受到青年人的活力，可說是很活躍吧。有時候，他們的過份活躍令我應付不來，這邊廂嚷著這件事情時，那邊廂又嚷著另一些事情了，整天總是在嘈吵、喧嘩聲中度過。事實上，我偏愛這樣的情境，因為這是充滿喜樂的喧嘩聲。這班充滿喜樂的學生，他們不是出自富裕的家庭，學業成績不是這麼出色，但我相信天主一定給了他們有著無限的愛心，因為，他們很愛做義工服務。每次與他們一起到智障人士學校（小學）服務時，我心內有著一份感恩，因為我看到天主與他們同在，他們對一班智障人士的愛護，直到今天還歷歷在目。每次離開該校時，學生總會很喜樂地嚷著「他們很可愛呀！」「很希望時間過得快一點，很想再見到他們呢！」誰說年青人不關顧有需要人士？當我看到這班學生的無限愛心，就不禁替他們討回公道吧。

年青人總愛蹦蹦跳跳，要他們停下來，真的不易。然而，在學校的牧經驗裡，確實也有我與學生一同經驗靜的時刻。記得一次，當我在教員室看到一位女生呆呆地坐著時，我便走上前慰問她，原來她剛完成測驗，靜靜在等待放學，然後，她便要出席鋼琴考試了。當時，她一邊說，淚水便湧出來，因為她很擔心將要面臨的考試，她十分緊張，所以，便哭了。這一刻，我邀請她一

起到隔鄰的聖堂祈禱，教她把緊張、擔心的心情交托給主耶穌。在聖堂裡，她把自己的擔憂告訴給主耶穌，及後，我們一起誦唸經文，這位學生不是一位教友，但在祈禱過後，她形容自己的心情已平靜了許多。又一次，一位學生呆呆地坐在操場的一旁，我又上前去了解他的心情，原來他在家裡令媽媽生氣，媽媽已經兩天沒有理睬他了，所以，令他擔憂起來。同樣地，我邀請他一起祈禱，把擔憂交托給主耶穌，及鼓勵他勇敢地主動向母親道歉，說聲「對不起」；雖然，在祈禱當中他未能說出他的禱告，但我就我所知道的，替他向上主祈求。事後，他沒有多言便走了。一天後，這位學生突然來找我，還感激我鼓勵他及與他一起祈禱，因為他與媽媽的關係終於修好了。從這兩個經驗中，令我深深地體會到天主與他們同在，天主並沒有計較接近祂的人是教友與否，只要把掛慮交托給天主，並以懇求和祈禱，懷著感謝之心，向天主呈上禱告，祂必會給你。

收成

當牧民工作者，最感到安慰或開心是看到學生靠近天主的時候，以及能作他們的同行者，陪伴他們成長，在他們身上，我看到天主的奇妙化工。我並不苛求學生即時回應天主的邀請，成為教友，因為這是一份撒種的工作。當我離開小學牧工的崗位約五年後，一次到聖瑪加利大堂，有位青年稱呼我為「詠茵姐姐」，這只是當年小學生給我的稱呼，我定睛看他時，便認出他是當年的小學生，也曾參與當年的基督小先鋒團隊，現在，他已踏入中學階段，更已成為教友，在該堂區活躍於青年活動。遇見他，令我深深經驗到天主奇妙的工作，這份撒種的工作，的確，要多花一點時間來栽種，等候成果的來臨。

現在的工作，不再是學校牧民工作，隨之而來，是在教區青年牧民委員會擔當青年牧民幹事，專責處理支援學校牧民的職務。

總結

梵二《教會憲章》第 31-38 節，詳細地說明了教友的三重職務。教友的三重職務是不分時、地、人，更不會因職業的不同而職務不同，因我們已是「教友」的身份，就如耶穌基督一樣，他在傳教生涯裡，對所有人的仁慈均是一樣，甚至背負了所有人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十字架」這個愛的標記，給予一份動力，努力實踐「教友」二字的意義，分沾基督的司祭、先知及王道的職務，提醒自己：「以福音精神執行自己的職務，以生活的實證，反映出信望愛三德，將基督昭示給他人。」我慶幸「我是教友」，因為這是一份「頂大光榮，領洗以後，做耶穌兵」。

《和平綸音》

主日及節日彌撒講道集

《和平綸音》是吳智勳神父於《公教報》撰寫的主日及節日彌撒講道集，加上原載缺去的主日及若干節日而成書。全書分甲乙丙年三冊，適合教友作主日的福音反省材料。

訂購表格 Subscription Form

姓名 Name : _____

地址 Address : _____

聯絡電話 Contact Number : _____

每套訂閱費用（包括郵資）

Subscription Fee Per Set (including postage) :

- | | | |
|---------------------------|-----------|----------|
| 1. 香港，澳門 Hong Kong, Macau | 港幣 150.00 | |
| 2. 歐洲，美國，加拿大 | 美元 30.00 | <u>或</u> |
| Europe, U.S.A., Canada | 港幣 220.00 | <u>或</u> |
| | 加幣 32.00 | |

支票抬頭請寫 Cheques please made payable to:

「思維出版社有限公司」或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 Co., Ltd.”

聯絡處 Correspondence :

香港薄扶林道 93 號 D 座
Block D, 93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電話及傳真 Tel/Fax : (852) 2858 2223

《神思》二十一年來的主題

- | | | | |
|-------|-------------|-------|-----------|
| 第1期： | 基督徒的培育 | 第29期： | 宗教與文化 |
| 第2期： | 基督徒團體 | 第30期： | 教會內的聖召 |
| 第3期： | 中國化靈修 | 第31期： | 認識耶穌基督 |
| 第4期： | 跟隨基督 | 第32期： | 人的性愛 |
| 第5期： | 基督徒婚姻 | 第33期： | 再談《天主教教理》 |
| 第6期： | 聖依納爵神操 | 第34期： | 邁向三千年 |
| 第7期： | 道成肉身 | 第35期： | 退省 |
| 第8期： | 痛苦與希望 | 第36期： | 聖神 |
| 第9期： | 基督徒與社會參與 | 第37期： | 聖洗、堅振聖事 |
| 第10期： | 祈禱 | 第38期： | 生命倫理 |
| 第11期： | 天國 | 第39期： | 聖父 |
| 第12期： | 聖體聖事 | 第40期： | 亞洲主教會議 |
| 第13期： | 聖母瑪利亞 | 第41期： | 現代天主教神學動向 |
| 第14期： | 戰爭與和平 | 第42期： | 多媒體福傳 |
| 第15期： | 神恩 | 第43期： | 科學與信仰 |
| 第16期： | 修和與病人傅油聖事 | 第44期： | 大禧年 |
| 第17期： | 創造與治理大地 | 第45期： | 教會傳統 |
| 第18期： | 教會職務 | 第46期： | 十誡 |
| 第19期： | 末世 | 第47期： | 教會本地化 |
| 第20期： | 神修指導 | 第48期： | 社會倫理 |
| 第21期： | 《天主教教理》簡介 | 第49期： | 聖人 |
| 第22期： | 基督徒家庭 | 第50期： | 靈異與迷信 |
| 第23期： | 《真理的光輝》 | 第51期： | 廿一世紀的基督信仰 |
| 第24期： | 婦女在教會及社會的地位 | 第52期： | 平信徒團體 |
| 第25期： | 四福音 | 第53期： | 盟約與人生 |
| 第26期： | 青年牧民 | 第54期： | 現代科技與倫理 |
| 第27期： | 宗教交談 | 第55期： | 悠閒與娛樂 |
| 第28期： | 福傳 | 第56期： | 德行與罪惡 |

- 第 57 期：寬恕與希望
第 58 期：現代人的靈修
第 59 期：聖召與獨身
第 60 期：信仰與藝術
第 61 期：信仰與運動
第 62 期：我們的教宗
第 63 期：我們的慶節
第 64 期：我們的修會
第 65 期：影響中國教會的人物
第 66 期：近代出色的神學家
第 67 期：聖方濟各·沙勿略專輯
第 68 期：偉大的大公會議
第 69 期：教會與俗世
第 70 期：死亡文化
第 71 期：誠信與謊言
第 72 期：依納爵靈修（一）
- 第 73 期：依納爵靈修（二）
第 74 期：後現代與信仰
第 75 期：天主教教育
第 76 期：聖經：神學的靈魂
第 77 期：朝聖
第 78 期：畫像與信仰
第 79 期：古典基督徒著作（一）
第 80 期：古典基督徒著作（二）
第 81 期：保祿年
第 82 期：信仰與正義
第 83 期：我們的教父
第 84 期：利瑪竇與福傳
第 85 期：司鐸聖召年
第 86 期：近代教宗的通諭
第 87 期：教友年

編輯：神思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嘉理陵
發行者：思維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 93 號 D 座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 Co., Ltd.
Block D, 93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電話/傳真：(852) 2858 2223
電郵：francisxaviersj@gmail.com

零售訂價：港幣 30 元
港澳：全年四期：120 元

海外訂價：亞洲：全年美金 25 元(平郵)(日本除外)
全年美金 32 元(空郵)
其他地區：全年美金 28 元(平郵)
全年美金 36 元(空郵)

如用港幣支票為海外親友訂閱，訂費如下：

亞洲：全年港幣 160 元(平郵)(日本除外)
全年港幣 200 元(空郵)
其他地區：全年港幣 170 元(平郵)
全年港幣 240 元(空郵)

印刷者：天藝印刷廠
九龍福榮街 348 號昌發工廠大廈地下 D 座

